

1941

年

第

卷

第

15

期

湖 南 教 育

第 十 五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湖 南 教 育 月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朱經農



目 要

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演詞.....蔣總裁(一)

論著
苦學和苦行.....陳立夫(四)

報告
中國童子軍的歷史和使命.....朱經農(七)

本廳三十年代中心工作述要.....朱經農(九)

法規
誕生一週年之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周調陽(二六)

總理紀念週條例.....(二九)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〇)

修正中學圖畫課程標準.....(三三)

修正中學體育課程標準.....(三六)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四四)

社教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五二)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徵求抗戰文藝作品辦法.....(六〇)

訓練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辦法.....(六〇)

湖南省甄詢縣督學暫行辦法.....(六二)

湖南省教育公有林經營委員會章程.....(六三)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六四)

教育消息 (共二十五則).....(六五)

文告一束.....(七二)

代電

公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覽奉省政府發交經濟部(卅)管字第二一〇四號代電開：「茲由本部擬具『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草案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勇三字第七五七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辦法送請查照並希轉行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電知照教育廳未一微印附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一份。

日文書報准購單

採購機關學校團體
書報名稱性質及數量
用途

發售處所
約定收件之郵局信箱號碼

填發機關

填發時間

領取時間(此項郵局或海關填寫)

附記

注意：機關學校團體採購日文書報不得將本機關學校團體地址通知發售處所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日文書報之採購驗放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採購日文書報以機關學校或團體所必需用供研究敵情或學術者爲限個人有採購之必要時應呈由機關學校或團體核准代爲採購

前項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預向當地郵局租用信箱並將信箱號碼通知寄件人

第三條 凡採購日文書報應先詳敘書報名稱性質數量用途發售處所收件之郵局信箱號碼等申請中央宣傳部核准登記并發給『日文書報准購單』後方得採購

日文書報准購單式另定之

第四條 郵局或海關查有日文書報包裹應先通知收件人繳驗書報准購單經查核無訛後加蓋戳記予以放行並將准購單按月函送原填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在本辦法公布施行前購運在途之日文書報應准補辦申請手續請領准購單其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後採購日文書報而未經領取准購單者概予沒收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日文書報准購單式樣

會餐公約

湘府未教一微代電抄發

一、在國難期間 除中央代表或外賓得用公宴外，其餘一律禁止會宴。

二、如爲洽商公務約集多人交換意見者得舉行聚餐，此外不得藉故作交際式之酬應。

三、公宴得酌量用酒，其餘一律禁用。

四、無論公宴聚餐，均禁用海菜，如海參，魚翅，鱸魚，干貝等類，概以採用土產爲上。

五、菜飯以適合營養清潔衛生爲度，不可生熟冷熱雜陳。

六、無論公宴聚餐，每席規定六菜一湯，一次上齊，但菜量得視人多寡而定，以足供飽飯而無過量餘剩爲主。

七、飯食應兼食雜糧。
八、絕對遵守時間，不候。
九、公宴每人不得超過二元，聚餐每人不得超過一元五角。
十、公宴聚餐，均適用本公約。

專 載

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日演詞

蔣總裁

全國同胞及海外僑胞：今天是我们 國父逝世十六週年紀念日，同時也是我們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的紀念日。在我們全國同胞追念我們 國父偉大的革命導師之今日，我們務期要記住「革命尚未成功」的一句遺訓。尤其是現在敵寇還在我們國境，抗戰建國的大業，都是待我們全體同胞來完成的時候，更要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意義，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旨。特別要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發揮我們民族至大至剛，不屈不撓的精神，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我們在今天對於精神總動員的工作，應該要作一番切實的檢討，來作更進一步的努力。

自從對日抗戰發動以來，這三年又八個月的時間，我們全線將士，艱苦奮鬥，全國同胞，一致興起，無處不表現我中華民族偉大的革命精神。自從精神的動員綱領發動以來，我們全國同胞的精神，更見振作，更見發揚，也更沉着而堅定了。尤其是淪陷區域內同胞的犧牲奮鬥，海外同胞的努力捐輸，以及前線將士的浴血殺敵，後方民衆的積極建設，更表現了我們全國一致同仇敵愾的民族精神。這種精神，不僅

敵爲胆寒，而且證明我們中華民族是有偉大的基礎及無窮的力量，把我們民族的地位格外提高。事實已寫下「正義戰勝暴力」最光榮的歷史。不過，我們檢討精神動員過去兩年的工作，我們並不能對已有的成績，引爲滿足。

我在去年國民精神總動員紀念大會上，曾提出四點努力的方針，現在我希望我們各界同胞，切實反省一下，究竟對於這精神總動員的綱領，已經具體的實現了嗎？我們對於加強對敵的經濟鬥爭，已經做到了什麼程度？對於提倡工作競賽運動，已經普遍的實施了嗎？對於舉行國民月會，在範圍上，已否如期推廣？對國民公約，已經切實履行了嗎？尤其我們要知道，今天中國抗戰建國的成敗，關係於世界全局的安危，而在我們抗戰愈接近勝利之時，我們更要具有克服任何危險艱難的決心。我們必須在這個時期造成我們全國爲一堅強的戰鬥體。我最近曾說：今天以後，我們不但要發揚我們的精神，更要注重實際的行動。我們每一個國民，尤其是居於領導地位的人士，更應該切實了解敵我的鬥爭，現在真已到了最後決定的階段，而這一個決定的勝負，完全取決於

敵我雙方的精神力最所生的實際行動，因此，我要提出三端，喚起全國同胞注意。

第一：確立共同信仰，發揮集體意識，促進社會的紀律化。所謂紀律化，就是有組織的行動。大家知道戰時動員，是一種最高度有組織的行動，沒有健全的社會組織，就不能達到充分的戰時動員，沒有共同信仰和集體意識，就不能造成堅固的社會組織，和一致的行動。我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在集中全國國民的精神，歸向於簡單共同的目標，使全國國民，能根據同一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而且社會紀律化的要義，尤其要重視精神的組織，這就要堅定我們全民族對於三民主義的共同信仰，要知道，有共同信仰，才有共同的力量，更要我們造成整個民族的集體意識，驅除陳腐落伍的個人惡習，和黨派自私的觀念，以整個國家為一個戰鬥體，聽從整個國家意志的命令，來作整個的行動，我們要為國家的自由，而貢獻個人的自由，我們的個人一切生活和行動，處處都要造成嚴整的紀律，不使有一些散漫，和紛歧的現象，我們要始終如一，死生與共，真正實行戰鬥的集體生活，就是要使我們各個國民皆能戰鬥，所以我們的社會，應該要像軍隊一樣，我們各個國民，在各個部門的行動，應該要與軍隊作戰士兵一樣，要絕對的服從命令，無條件的嚴守紀律，我們今天立於「不勝利即滅亡」的生死關頭，必須全國一致忠實的信仰三民主義，遵守國民公約，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為求得民族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而奮鬥。總之，我們要使精神動員綱領的要求，透過各種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的組織，而成為普遍的風氣。必須這樣，我們

始能建立起堅強的精神堡壘，有了堅強的精神堡壘，我們才能談到真正的社會組織，和行動紀律化，才能真正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二：提高科學精神，普及科學技術，完成國父實業計劃，促進國防的科學化，現在的時代，是科學的時代，尤其是國防科學化機械化的工業時代，一切國家的建設，必須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國防的建設，必須利用最高度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我們在這三年又八個月的抗戰中，深切體認到近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我們在這一次戰爭的經過中，更要深切認識科學的力量。我們過去，是以革命精神和敵人作長期的戰爭，但為求得今後徹底的勝利，更要注意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以期完成我們永久安全的國防，才算達到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所以今後我們國防建設，和國民爭鬥技能，皆要使之科學化，和機械工業化，在這一方面，要靠我們政府有整個的計畫，也要我們一般智識階級有學問的專家和教育家，特別要提起非常的熱誠，來努力發明，努力研究，努力訓練，完成我們國父的實業計劃，來實現民生主義具體的經濟建設，而使國家一切設施生產化，我們要追念國父「雙手萬能」的遺教，要體念國父生前提倡科學的種種教訓。在各種教育和訓練方面，要養成國民重視科學，愛好機械的精神，要造成國民使用機械工具的技能 and 習慣，「雙手萬能」，「科學救國」成為每一個國民普遍的認識，因此我們在精神動員工作上，要喚起全國同胞自動自覺，注重科學精神，以有計劃的工作，來提高國家生產，更要喚起同胞，學

習科學技術，實行勤勞刻苦，努力於國防經濟建設，來保障我們此次抗戰最後的勝利。

第三、普及音樂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促進國民生活的現代化，音樂乃是激發國民高尚情感的，體育乃是鍛鍊國民強健體魄的，這二者都是發揚我們民族精神最重要的條件。「禮樂不可偏廢」，是我們立國的古訓，「健全的體魄」，是一句至理名言。我們精神總動員所強舉的五大要項，其根本意義，在達到國民精神的徹底改造，所謂國民精神的徹底改造，第一要求國民精神的充實，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熱烈奮發，堅強勇敢，有克復環境抵抗任何艱難的力量。第二要求國民精神的集中，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整齊團結，萬眾一心。達到休戚利害生死與共的境地。第三要求國民精神的革命化，要使全國國民痛革自私的舊習，愛國家，愛民族，不惜犧牲，一切以獻身於革命的事業。我們要達到這三個標準，最基本的工作，就要從陶冶國民情感，和鍛鍊國民體格做起，我們要用集體的音樂，陶養國民奮發活潑的精神。使個個國民，有豐富的情感，向上的氣概，樂觀的精神，蓬勃的朝氣，我們要用普遍的國民教育，鍛鍊國民強健堅實的體魄，使個個國民有耐苦的本能，耐苦的德性，今天種種的集體音樂合唱，和體育表演，是我們今年精神動員紀念的一個特點，我希望今後全國各地，均能積極努力，做普及體育和音樂的工作，使之成爲一種風氣，那末

我們國民體格的增強，和國民情緒的提高，一定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民族偉大的精神，成爲抗戰建國最偉大的推動力。

上面所說的三點「社會紀念化」，就是要達到「社會軍事化」，「國防科學化」，就是要達到「國家生產化」而「國民生活現代化」也就是要使「國民生活藝術化」，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日的今天，我向全國同胞提出這三個目標，作爲我們今後推進精神總動員的具體努力的方針，這與我七年以來倡導新生活運動的旨趣，是一貫的，大家要知道，我們一切的努力，一切的奮鬥犧牲，其目的不只在打倒狂妄侵略的日寇，而要造成我們獨立自由的中國。

同胞們：我們這三年八個月的奮鬥犧牲，確已造成了勝利的基礎，而最後的勝利。亦就在目前了，所以今年這一年的關係，更是特別的重要，自此我們今後一切工作，更要踏實，更要認真，來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如此方能對得起爲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對得起我們的民族祖先和後代的子孫，也才可以安慰我們 國父在天之靈了。

同胞們：精神總動員是我們民族起死回生的運動，切不可看作一個通常的運動，同胞們！我們切不要忘了我們要爲國家盡忠，要爲民族盡孝的天職，所以我們時時要明禮義，知廉恥，發揚我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民族固有的精神，一致奮鬥，不愧爲中華民國的國民，願大家共同勉勵！

論 著

苦 學 和 苦 行

陳立夫先生對中央大學師生講演

今天非常的喜歡，來參加中央大學本學期開課後第一次的紀念週，本學期還能夠一切照常進行上課，我們要想到最高領袖的辛勞，還要感謝前線的將士和以少勝多的空軍戰士的忠勇。當敵人轟炸重慶最烈的時候，本人適在西北視察政務，得到沙坪壩被炸的消息，心裏非常關心中央大學的被炸，當時曾打過幾個電報來詢問經過情形，今天看到這種安心教學的氣象，衷心是非常快慰。當我在西北的時候，看到各校師生的生活和求學的態度，心裏頭常引起一種很快樂的希望和感覺。化學藥品，缺少了，大家來合做試驗；沒有酒精了，用炭和煤來代替，各種實驗仍然能由先生用種種代替方法來示教給學生看；吃飯只有青菜豆腐湯，但是吃得都很快樂，我在視察中從來未聽到一個學生向我說苦，現在教育界同人拿很少的薪資，苦心孤詣地設法使各科教學照常進行，這一種勞心努力的價值是不可以計算的，我以為這就是教育，這就是自力更生的奮鬥中自力的精神教育。我們要曉得教育不只單靠書本的教學，一切的態度，言語，行動都是教

育。我們這一種苦幹的精神，便是求獨立，謀創造的好榜樣，也就是中國今日所急須培養的教育精神。所以我從視察西南和西北回來以後，心中常帶着快樂的希望，覺得抗戰一定是必勝，建國一定是必成的，因為有這樣一種的青年和領導青年的教師，抗戰那裏會不勝！建國那裏會不成！

抗戰到了今日，最嚴重的問題發生了！軍事已不成問題，最後勝利的到來只是時間問題，現在最嚴重的，便是如何可以使後方的秩序，能夠和以前一樣的安定。雖然在抗戰三年半以後，才稍稍感到生活的困難，已是難能可貴，但猶須吾人以精神去克服他。我是負責教育行政的，是無時無地不在注意。當我看到學生的營養太差的時候，心中異常難過，天氣冷了，學生沒有寒衣保暖，也使我異常難過，這種生活我最能了解，也最能引起我少年時的回憶，而使我不得不告報一些關於我個人在二十年以前所遭遇到情形來印證一下，以作為諸位的參考。

我青年時候，我家裏是沒有錢的，那時我父親的薪水只

有十二元一月，哥哥只有六元一月，而且因為叔父革命的關係，全家生活是很艱苦的，我決想不到我竟然能在小學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甚至於出國留學的。雖然我的家境是如此貧苦，供給我讀書當然是不可能，但是我決心要讀書，我的父親叔叔東借西湊，勉強使我讀完了中學，在中學遭遇了不少的挫折，幾致輟學者若干次，因此有許多戚友代為謀職業，有一次介紹我到海寧路上去作收票員，月支十六元，那時已可算為很好的薪金了，雖然很好，但是我仍願意繼續讀書，終久是我勝利了。當時我在上海，上海的電車和馬車，對於我是不發生什麼關係的，因為我只靠我的兩條腿，我的家離學校有三里多路，所以每天至少要走六七里路，這也許是使我身體健康的主要原因。後來中學畢業了，讀大學當然又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我祕密地向我的寄父借了二塊錢報名投考北洋大學，當登榜這一天，我接到了父親一封最嚴厲斥責的信，因為這是我第一次做了一件未經父親同意而向人借錢的錯事，我難受極了。我去看榜，當時我不敢向榜首看，只向榜尾看，愈看愈沒有我的名字，心中發急了，後來居然離榜首近處見到了我的名字，當然非常的快樂。可是最嚴重的問題也來了，學費從那裏來？回家後，父親看見了我，默默無言，眼睛裏紅了，我也哭了，父親將其積蓄下來的廿五元給了我，說：你拿去進大學吧！我就拿了廿五塊錢去進大學，我讀大學就只拿了廿五塊錢，以後我就未曾向父親要過錢，當時本虧我的哥哥的勉勵，和其他親友的資助，得以成行。當時學校在天津，我到天津去是設法乘招商局輪船，在甲板上坐着的。到了學校以後，繳了學費，只餘十餘元，我

一面求學，一面籌款，居然一年渡過了。第二年可以免學費，飯費是不能免的。當時最低的飯費每月需三元半，有時同學發現我不在膳廳中吃飯了，這是我經濟接替不上的日子，我只好挨餓幾天。今天有飯吃，明天的飯常不知在那裏呢！如此又過了一年，暑假中我找到測量工作了，一年的學膳費不成問題了，我從勞動服務中得到了一部份自給的能力，身勞而心愉快，這正是一種寶貴的機會鍛鍊我。天冷衣薄不勝寒的時候，我常常到戶外去跑步運動，使身體發生熱量。像這種日子，我經過了好幾年，惟其有這樣一種經驗和一種情感，所以對於無衣無食的人，心中有無限的同情，同情這兩個字是不可以亂用的，必定要有一種本身感受過的情，方才可以，這對於我和你們的關係是非常適合的。所以我對於現在一般戰區貧苦學生的生活，是自然而很注意的，因為我自己知道挨餓是怎樣的難過，受凍是怎樣的痛苦。以前未負教育行政的時候，心裏總存着一種願望，就是有機會的時候，一定要培植清寒的學生。這一次南京棄守以後，在武漢不知道政府為什麼竟找我一個煤礦工程師來當教育部長，但這却使我有完成一部份願望的機會。當時我便願念到一部分無家可歸流離失所的學生生活的痛苦，因此便有貸金制度的創制，這是我向政府的請求，而且我要負大部分的責任。諸位要曉得，一種制度無論完善到若何地步，總是有缺點的。譬如貸金制度吧，一般的講是在謀戰區同學的福利，可是若因此而養成一部份青年的依賴性，這樣我就成了國家的罪人！有許多學生還可以維持其生活，但是却存着要國家來養活他的念頭，也申請貸金，這豈非是我害了他們嗎，他們佔了貧

苦同學的機會，豈不殘忍而可恨嗎？再則諸位應該明白，這貨金二字的意義，什麼叫做貨，向國家借錢以完成學業而已！借者將來早晚必須要歸還國家，來為未來的貧苦學生留一求學機會，這就是養成一種獨立的人格，愛人的心理，譬如我在求學時代所借的錢，都一個不缺的還了人家，因為我認為借貸是不得已的行為，依賴是可恥的思想，這一種態度我認爲就是人格的試驗。政府雖時時注意你們的生活，你們必須認爲爲了求學，刻苦是應該的，我們無論做什麼事，總得有一個目標，爲了目標忍受一切痛苦，這樣總有成功的時候。我記得小時候，在我們家鄉有一個和尚，叫做拜章，這種和尚不分春夏秋冬風雪，從早到晚，拿了木魚，背上韋馱菩薩，三步一拜的周游全城的募捐，他雖不說明他的用意，而人家都了解他的目的，我在幼時曾經每天清早遇見過一個這樣的和尚，我問他你爲什麼這樣呢？他說「你還小呢！還不懂呢！我要造一座廟，所以我去拜佛，」我聽了，使我更不明白，祈禱何以能造成一廟，這是我十多年來未能解答的問題，後來我大學畢業了，回到家鄉，和一個姓葉的同學到城外一座山上（弁山）去考查地質，鑛產以作論文材料，當時迷失了路，忽然遇到了一位老和尚，邀我們到他廟裏去，經過談話之後，方始知道那老和尚即是我小時所問過的那個拜章，現在一座堂堂的全新的廟宇已經蓋起來了，他的風雨無阻虔誠禱祝，竟把他所希望造的一座廟宇爲大眾祈禱幸福的目的達到了。這事對於我的影響太深刻了，這是指我奮鬥的途徑，引起我繼續追求學問的願望，我深深瞭解「天助自助者」一語的真實性，我更相信立志是成功的先決

條件。於是我又決計跑到外國去讀書了。當我到外國去的時候，幫助我的人不少，就是我們的最高領袖也是其中之一，我始終是一個窮學生，錢是老不敷用的，我在外國見到許多外國同學都自己替人擦玻璃窗、抹地板、洗碗碟掙錢來讀書，我才明瞭和我同樣的人太多了，我極快活地做工，快活地讀書，我居然又完成我的學業了。有時候做鑛工回來太疲乏了，自己安慰着自己，背誦孟子一段話：「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儘管這樣自慰，但是在「舉目言笑，誰與爲歡」的煤礦中度生活，常常有說不出的難受。我現在爲你們擔當的責任太重了，但願你們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始終不變其志願，安心求學，爲國家建設，爲人民造福，將自己的生活簡單化到極點，而因心慮以謀民族的復興。我常常想我願意如上面所說的那個和尚，終日爲你們祈禱，但願你們來造一座大廟，這個大廟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曾憶我們的大教育家，至聖先師孔子，他有三千子弟，獨稱顏回爲他理想中的好學生，他所以稱贊的原因，就是因爲顏回自奉儉約，而愛民甚於愛己，雖然「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他並不改其樂，所以孔子特別獎勵一句：「賢哉回也！」而孟子竟把顏回和大禹同等看待，這一種人我們應該師法的。我以爲現在四萬萬五千萬人中，過着像諸位一樣的生活者，至少有四萬萬人，就是我們的最高領袖，每餐也十分簡單，大都還是些青菜豆腐，同時前爲國作干城的將士，還在最艱苦的生活中浴血抗敵呢！我是身負教育行政之責的，我早已

計算到貨金數目之鉅大，由十二元十三元增加到十八元，廿五元。或者還要增加，每次增加，莫不由教育部自動的，政府決不漠視你們，可是我也不忍向政府作分外的請求，我要維持諸位學生最低限度的營養。同時又得為國家多餘一分錢下來買軍火，可以多打死一個敵人。我希望你們有為的青年，必須與國家同甘苦，共休戚，國家今天窮，我和他共同忍受。國家明天窮，我為他設法解除，切不可生活奢侈，行為浪漫，把自己的責任看低了。我們若人人能堅苦卓絕的奮鬥，則抗戰必能勝利，建國必能成功。我們在這自力更生的階段，我們應該格外努力求學，現在距離光明的日子是愈近了，可是危險也最大，這好像賽跑一樣，將至終點的時候，一秒，甚至百分之一秒也不能稍差，否則就不能達到勝利的目的！同時，我們應該明瞭，在這時候，為什麼還要辦教育，一部分人常著文反對，可是我認為他們的見解是錯誤的，將

中國童子軍的歷史和使命

今天是童軍節，是抗戰三週年後的童軍節，我願意乘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童子軍的歷史，和我們中國童子軍在抗戰建國中的使命：

(一)童子軍史略 我們都知道，童子軍的創始者，是英國貝登堡將軍，他是一個高級軍官，一八九九年，奉命任南非的騎兵總監，兼負募兵的責任，他把當地的土人，訓練成軍，覺得比受過教育的英國人不僅能吃苦耐勞，而且自動的能力很強，能夠獨立的做許多事，絕不是英國軍人所能

來到了抗戰完成的一日，那全國最偉大的建設時期便臨到了，那時我們就可知道建國人才的缺乏和現在教育的必要。你們有沒有準備好？

最後我願告訴你們兩句話：(一)你們的困難我是絕對負責的。(二)我不願在你們口中聽到「困難」二字，因為這二字，不存在中國青年字典中。明天的困難需要今日去奮鬥解除，使明天不復有困難的存在。這才是我們應有的精神。總理所昭示於我們「知難行易」的道理，和總裁所訓示「行的道理」，都是這個意思。民族的光明前程正待我們去奮鬥得來，我們應訓練我們奮鬥的精神，養成刻苦的生活，堅定純一的信念，在三民主義的共信下，在最高領袖的領導下，爭取抗戰的勝利，奠定建國的基礎。最後希望全體教師和學生，能動心忍性以發揮更大的教育力量，來達到抗戰建國的成功！

朱經農

及的。他於是把許多英國兵士。每三四個人編為一個小隊，叫他們到野外露宿去自己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問題，並教給他們追蹤、偵察、救護、傳訊等種種活動，結果他這次試驗，是完全成功。一九〇七年夏天，他到英國南部的桃山白浪島避暑，招集當地二十幾個兒童，編為四個小隊，施以種種訓練，就在島中過露天的生活。成績非常圓滿，這是世界童子軍的開始，民國元年，外國人把童軍制度介紹過來，首先在教會學校裏試辦，後來各大都會的學校，也跟着做效。童子

軍的事業，也逐漸發達，民國四年，上海舉行第二屆遠東運動會，有三百四十個童子軍參加大會維持秩序，並表演各項技術，頗引起觀衆的贊賞。十二年第二次萬國童子軍大會，在丹麥舉行，江蘇考選童子軍六人，並派教練員三人，代表中國參加比賽，結果中國比賽的成績，列在德國法國和日本之上，備受各國人士的歡迎。不過這個時候的中國童子軍，都是模範童子軍，各自爲政，全國沒有統一的指導和監察機關，所以不能發揚光大。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由中央青年部確定童子軍訓練目標，由本黨負責指導，在該部之下，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主持其事，這就是今天童子軍節的由來。十七年，中央黨部遷移南京，青年部撤銷，關於青年運動的一切事宜，歸併於訓練部辦理，先後設立黨童子軍司令部，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負辦理全國童子軍事宜之責。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六次常會，在洛陽舉行，議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並推蔣委員長爲會長，戴季陶何應欽兩先生爲副會長，以加緊訓練全國的青年和兒童，爲復興中華民族的基礎。抗戰以來，我們中國童子軍在各地幹了許多轟轟烈烈的事情，開展了我們中國童子軍最偉大最光榮的一頁歷史。

(二)抗戰建國期中中國童子軍的使命 我們中國童子軍，在這個抗戰建國的大時代當中，我們的使命究竟怎樣呢？以我個人的意見，可以下列幾點：

第一、我們要有道德的修養。我們在這個「人慾橫流」，「危機四伏」的時候，我們要「獨挽狂瀾」，提倡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我們在童子軍誓詞中，第一條不是有「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嗎？我們童子軍銘言中不是有「日行一善」嗎？這些都是關於我們道德的修養問題。我們所謂「日行一善」，就是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羣，有益於社會的事，這個「善」不論是「大善」也好，「小善」也好，我們只要每天做得一件以上，就

算盡了做童子軍的天職。倘若我們每天能做一件「善事」，一個月就可以做三十件或三十一件「善事」，一年可以做三百六十五件「善事」，這樣的或績，還了得起嗎？總裁告訴我們抗戰必勝的途徑，是「積小勝爲大勝」，我們童子軍做人的途徑，也是「積小善爲大善」，古人說，「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這就是我們童子軍做人的道理。

第二、我們要有服務的精神。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因爲個人不能離開社會國家而生活，所以個人應盡自己的力量，爲社會國家服務。我們童子軍是以服務爲天職的，尤其在戰時，我們的任務，更加重要，如果在前方，我們要替我們的作戰部隊，做偵查、運輸、慰勞、救護、：等項工作，如果我們在後方，我們要做宣傳、募捐、看護傷兵、維持秩序、：等項工作。我們要見義勇爲，不要推諉責任，我們要勇往直前，不要畏難苟安，這才是我們戰時童子軍的態度。

第三、我們要忠黨愛國在這個抗戰大時代中，我們要忠黨愛國，就是說我們要忠於中國國民黨，要愛中華民國，怎樣能實現忠黨愛國的理想呢？就只有遵奉 國父的全部遺教，實行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促進世界大同。

第四、我們要在會長領導之下，復興民族，我們的會長，就是中國國民黨的總裁。他是 國父的繼承者，他領導我們，從事神聖的抗日戰爭，他領導我們從事建國的大業！他提倡力行哲學，主張埋頭苦幹，他認爲「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因此他無時無刻不是爲國家和民衆的福利着想。古人所謂「以身繫天下安危」，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唯有我們的會長，才足以當此，我們要在我們的 會長領導之下，來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湖南省教育廳三十年度中心工作述要

朱經農

教育建設為今年省政府三大中心工作之一。本省教育經費，今年特別加多，因此責任也特別加重，工作也特別加忙。關於二十九年以前的工作，已散見本廳所編的湖南教育月刊，和歷年所編的教育概況。現在我把三十年度湖南教育部份的中心工作，與二十九年度工作的比較，擇要的報告：

(一)三十年度中等教育的中心工作：

(甲)分區設學——三十年度，中等教育的中心工作，第一件，就是分區設學，所謂分區設學，就是每一個行政督察區，設一個省立中學，一個省立師範，一個省立職業學校。湖南全省，有十個行政督察區，

所以要設十個省立中學，十個省立師範，十個省立職業學校。本來二十九年，我們就擬有湖南省中學教育改進計劃，湖南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湖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三種。這個三種計劃，我們原定於五年內完成，後來 蔣主席的意思，覺得分區設學，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所以在三十年度提前完成。(見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除省立第八、第十等兩個中學，省立第五、第七等兩個師範，省立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等四個職業學校，因徵求校長，打算在三十年八月開辦外，其餘一概在三十年二月開學。

附表一：湖南省立各中學二十九年分區設立計劃及三十年實施情形比較表

區別	學 校 名 稱	三十一年實 施情形	二十九年計 劃	三十一年實 施情形	形 式	
					開 辦 年 月	三十一年實 施情形
第一中學區	省立湘潭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就省立臨中男生部修改。	就省立臨中高中部改辦，暫設安化，應遷湘潭。	戰後遷	三十年二月
第二中學區	省立岳陽中學	新設。	該校現移常寧，戰後應遷茶陵，並將臨中鄧縣分校中學部，合併辦理。	就省立衡陽中學改辦，現設常寧，並於來陽縣設立第一第二分校，將來一併遷往茶陵。	戰後遷	三十年二月
第三中學區	省立茶陵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該校現移常寧，戰後應遷茶陵，並將臨中鄧縣分校中學部，合併辦理。	就省立衡陽中學改辦，現設常寧，並於來陽縣設立第一第二分校，將來一併遷往茶陵。	戰後遷	三十年二月

九

第三中學區	省立資興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將省衡女中改辦。	就省衡女中改辦，現設蔘江市，應遷永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年
第四中學區	省立常德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該校現移澧溪，戰後遷回原址，並將桃源女中中學部合辦。	將省立常德中學改辦，現設澧溪，應遷常德，其原有師範班次，辦至畢業為止。	戰後遷回	三十年二月
第五中學區	省立安化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就省立臨中之一部改移。	就省臨中初中部改辦，設安化。	戰後設立	三十年三月
第六中學區	省立邵陽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新設。	新辦，設邵陽。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第七中學區	省立零陵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該校向無固定校址，設備亦極簡陋，應予充實。	就省立零陵高級中學改辦，設零陵。	已設	三十年二月改設
第八中學區	省立龍山中學	省立第八中學	新設。	新辦，設保靖。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年八月
第九中學區	省立沅陵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該校現移淑浦，戰後應遷回。	就省立沅陵中學改辦，現設淑浦，應遷回沅陵。	已設	三十年二月改設
第十中學區	省立會同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新設。	新辦，設會同。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八月

附表二：湖南省立各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度分區設立計劃及三十年度實施情形比較表

區別	學校名稱		設置	情形	開辦年月
	二十九年度計劃	三十年度實施情形			
第一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就省立臨中師範部改移。	就省立臨中師範部改辦，現設橋頭河，應遷長沙。	三十年二月

第二師範圍	省立衡陽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中師範科改辦，并將省立臨中鄧縣分校師範科合併辦理。	就省立衡陽中學師範科改辦，現設常寧，應遷衡陽。	三十年二月
第三師範圍	省立耒縣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陽女子中學改辦。	就省衡女中師範科改辦，現設耒江市，應遷耒縣。	三十年二月
第四師範圍	省立桃源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就省立常德中學師範科及省立桃源女中師範科合併改辦。	就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改辦，其原有中學班次，辦至畢業時為止，現設辰谿，應遷桃源。	三十年二月
第五師範圍	省立益陽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就省立臨中女子師範部改辦。	新辦設益陽。	三十年八月
第六師範圍	省立武岡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就省立衡山鄉村師範移改，現設新寧，應遷武岡。	就省立衡山鄉村師移改，現設武岡。	三十年二月
第七師範圍	省立道縣師範學校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新辦。	新辦，設道縣。	三十年八月
第八師範圍	省立永順師範學校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就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改辦。	就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改辦，設永順。	三十年二月
第九師範圍	省立乾城師範學校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就省立乾城簡易師範改辦。	就省立乾城簡易師範改辦，設乾城。	三十年二月
第十師範圍	省立芷江師範學校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就省立芷江鄉村師範改辦。	就省立芷江鄉村師改辦，設芷江。	三十年二月
省立所里鄉村師範學校				就國立第八中學師範部改辦。	三十年二月
省立洞口鄉村師範學校				就國立十一中學師範部改辦。	三十年二月

附表三 湖南省立各職業學校二十年分區設學情形與二十九年分區設學計劃比較表

區	別	校名	設學情形	設學計劃	設學計劃	
第一區	職業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設工農兩部，就省立高工，改為工業部，內設機械、電機、染織、化學四科。農部暫緩設。校址暫設湘鄉，將來應遷長沙。	省立高工	就臨中高職部改移，應設湘潭下攝司。	已設
第二區	職業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設商科、衛生科、工程科、家事科等四科，校址暫設未陽，係新辦。	省立高商	暫設未陽，戰後遷回長沙，係新辦。	設月年三十 新八
第三區	職業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就省立桂陽初級染織、陶瓷、染織兩科，校址設桂陽。	省立桂陽初職	內分染織、陶瓷兩科。	已辦
第四區	職業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	就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常德初級染織、應化科職業學校改辦為農工兩部。農業部設農林、畜牧、獸醫、農藥、經濟四科。工業部設染織、製革兩科。校址設澧縣。	省立長沙高農	現遷浦市，戰後擬遷回長沙，另於澧縣新設澧縣高農。	省立澧縣高農 擬於卅一年八月新設
第五區	職業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設工農兩部，工業部就省立臨時初級染織四科改辦，內設金工、應化、測繪、染織四科，農業部暫緩設。校址暫設安化橋頭河，將來應遷湘鄉。	省立臨時初級職業學校	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初職部改辦。	已辦

第六區 職業 省立第六 職業學校	設鑛科，校址設新化，係新辦。	辦 月 年 新 八十	立 師 範 中 學		
第七區 職業 省立第七 職業學校	就省立衡陽初級職業學校改辦，設金工、機械、製革、及汽車駕駛等四科，原有染織科，辦至畢業時為止，校址設祁陽。	辦 月 年 改 二十	省 立 零 陵 初 級 職 業 中 學	擬就省立衡陽初級職業學校改辦，校址設零陵冷水灘。	三 十 一 年 二 月 改 辦
第八區 職業 省立第八 職業學校	設工農兩部，暫辦初級農業，校址設大庸，係新辦。	月 年 八 十	立 山 西 中 學		
第九區 職業 省立第九 職業學校	設農工兩部，農業部暫緩辦，工業部設水利、土木兩科，地點設辰谿。係新辦。	月 年 八 十	立 中 學		
第十區 職業 省立第十 職業學校	設農工兩部，農業部設林科、園藝科，及初級農業科，工業部設染織造織兩科，校址設黔陽。係新設。	新 設 二 月 年 卅	立 中 學		
省立高級農村醫事職業學校	巴辦，設耒陽。	八 月 年 二十	省 立 高 級 農 村 醫 事 職 業 中 學	設耒陽	三 十 一 年 九 月

(乙)取締未立案私立學校——三十年度，中等教育的中心工作，第二件，就是取締未立案的私立中等學校，本來湖南可算私立學校最發達的省份，從前清末年，廢科舉，興學校以後，湖南就有私立學校，如明德、楚怡、修業、岳雲、妙高峯、兌澤……等校，都是歷史最悠久，而且辦理最有成績的學校。這些私立學校，都是用很少的金錢，收很大的效果，

而人事管理方面，因不受政潮的影響，尤其特別周密，并且有許多教育界的老前輩，以學校為終身事業，這種艱苦奮鬥的精神，特別值得欽敬。抗戰以後，本省新興的私立中學，特別加多。其中認真辦學者固然不少，而辦理不善，設備毫無者亦屢見不鮮，招生浮濫，管訓懈弛，甚至濫墮壯丁，影響政，風潮迭起，焚燬校舍，這種不良的情形，若不

加以取締，爲害之烈，不堪設想。本廳於二十九年七月，訂定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辦法，用湖南省政府的命令，公佈施行，規定凡校董會未申請立案的私立中等學校一概要在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立案，凡校董會已經申請立案，而奉令籌足資金或調整人事的私立中等學校一概要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案或核准手續，否則一律

附表四 最近核准校董會立案各私立中學一覽表

勒令停辦，這個命令發出以後，各未立案的私立中等學校，紛紛申請立案，截至二十九年底止，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申請立案的，一共有四十六校，其中核准立案的，有二十二校；（見附表四）否准立案的，有一十八校；（見附表六）應俟派員勘查後再行核辦的，有六校。（見附表五）

校址	名	校址	名	校址
湘鄉	私立春元中學	祈陽	私立龍西初級中學	長沙
長沙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東安	私立蛇山初級中學	長沙
長沙	私立英武初級中學	宜章	私立滿濱初級中學	益陽
長沙	私立洞庭初級中學	武岡	私立英武初級中學	寧鄉
長沙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桃源	私立英武初級中學	安化
長沙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邵陽	私立洞庭初級中學	武岡

私立楓林初級中學	新化	私立新京初級中學	未陽
私立東山初級中學	湘鄉	私立繁峯初級中學	湘鄉
私立中華初級中學	湘鄉	私立春芳初級中學	常德
私立燕山初級中學	瀏陽	私立湖西初級中學	南縣

附表五 校董會業經申請立案應俟三十年上學期再行派員查勘之各私立中學一覽表

私立會輔中學	邵陽	私立禮西初級中學	慈利
私立興華中學	瀘溪	私立開明初級中學	醴陵
私立勵羣高級中學	邵陽	私立翰林初級中學	會同

附表六 最近否准校董立案業令停辦各私立中學一覽表

私立務實初級中學	衡陽	私立振新初級中學	衡陽
----------	----	----------	----

私立自強初級中學	邵陽	私立求實初級中學	益陽
私立建湘初級中學	瀘溪	私立津蘭初級中學	瀘溪
私立澧陽初級中學	澧縣	私立青年中學	益陽
私立自得初級中學	湘鄉	武漢私立日知中學	湘鄉
私立精練高級電信運輸科職業學校初中部	安化 藍田	私立信義女子初級中學	安化 東坪
私立安陵初級中學	永興	私立大雅初級中學	寧鄉
私立蔚才初級中學	常德	私立肇文女子初級中學	
私立東南學校初中部	長沙	私立智民初中補習學校	祁陽

(二)三十年度初等教育中心工作

(甲)實施國民教育——本省沒有舉辦國民教育以前，

薛主席就於二十八年手諭，要從速完成一保一學，

立定於二十九年四月，中央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以後，

省政府就着手計劃進行，擬具各種實施辦法，從二

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行。關於保國民學校部分，

在三十年度，各縣一保一學，大體可以完成，關於

鄉鎮中心學校部分，三十年度，可以完成一半。至

於國民教育經費，教育部會經電告，允撥六十九

萬元，裏面指定辦學經費六十萬元，師資訓練費九

萬元。依照分擔的比例，本省省庫，也撥六十九萬

元，作國民教育經費，合計一百三十八萬元。此項

經費，已經由政府決定，除開拿一十八萬元做師

資訓練費外，其餘一百二十萬元，以百分之五，作

為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的行政印刷等項經費，以百分

之九十五，作為補助各縣國民教育經費。而各縣國民教育補助費中，又分普通補助費和特別補助費兩種。普通補助費，是照各縣人口數目分配的，佔經費總數（一百二十萬元）的百分之八十；特別補助費，是指對邊遠貧瘠，及有土著民族的縣份，這些縣份，除領普通補助費外，還可以領特別補助費。特別補助費，也是照人口分配的，佔經費總數（一百二十萬元）的百分之十五。除了中央和省款補助以外，各縣還要自籌國民教育經費，在普通縣份

附表七：三十年度湖南各縣國民教育經費預算表

縣別	中央及省款補助費	各縣自籌經費	縣別	中央及省款補助費	各縣自籌經費
長沙	五一·七九六	五一·七九六	湘潭	三七·二七二	三七·二七二
醴陵	二一·三七三	二一·三七三	瀏陽	二二·五七五	二二·五七五
平江	一三·三一八	一三·三一八	湘陰	二四·九二二	二四·九二二
岳陽	一八·一二〇	一八·一二〇	臨湘	八·六二八	八·六二八
衡陽	三九·五二三	三九·五二三	衡山	一六·五二三	一六·五二三
耒陽	一九·九一八	一九·九一八	攸縣	一三·一五一	一三·一五一

，是要照中央和省款補助費的數目為比例，全籌足的；在邊遠貧瘠縣份，至少要照中央和省款補助費的數目，籌足一半。（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情形，見附表七）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的分配辦法，也是以就全部國民教育經費（指中央及省款補助與該縣自籌之經費），劃出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依照各保的人口數目，來分配於全縣各保，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特別補助邊遠貧瘠之各保。

華容	石門	南縣	桃源	常德	臨武	汝城	永興	資興	郴縣	安仁	常寧
九·一八〇	一三·二〇九	八·五三四	二〇·三七五	二〇·〇五五	七·五六〇	七·八四八	九·七三六	五·六五六	八·二七七	六·〇九一	一一·六二五
九·一八〇	八·〇〇〇	八·五三四	二〇·三七五	二〇·〇五五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二七七	四·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
益陽	安鄉	慈利	臨澧	澧縣	藍山	宜章	桂東	嘉禾	桂陽	鄧縣	茶陵
三〇·五〇〇	六·七八〇	一六·四四七	七·〇九三	一八·二三五	八·七六八	六·七六四	五·七五〇	七·七六八	一二·一二一	六·七九七	八·四六一
三〇·五〇〇	六·七八〇	八·〇〇〇	七·〇九三	一八·二三五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一二一	三·七〇〇	八·四六一

古丈	龍山	永順	江華	新田	東安	零陵	新甯	武岡	漢壽	甯鄉	安化
七·三七〇	一二·二一四	一二·五三五	一二·九一九	八·六四一	七·五〇〇	一五·二二二	七·五八七	二六·二一四	一一·五三六	二四·七二〇	二〇·九七四
三·八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一·九一九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二二二	四·〇〇〇	二六·二一四	一一·五三六	二四·七二〇	二〇·九七四
保靖	桑植	大庸	永明	寧遠	道縣	祁陽	城步	新化	邵陽	沅江	湘鄉
一四·三九六	一〇·二〇七	九·五六八	七·三七五	一三·九〇二	一二·四八七	二七·四一〇	七·〇〇四	二九·五六〇	五四·五二三	七·二三四	四二·三四〇
七·二〇〇	五·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九〇二	一二·四八七	二七·四一〇	三·六〇〇	二九·五六〇	五四·五二三	七·二三四	四二·三四〇

沅陵	一四·二一五	一四·二一五	淑浦	一一·四七一	一一·四七一
乾城	一三·四二八	六·八〇〇	辰谿	九·九四八	九·九四八
鳳凰	二七·六一五	一四·〇〇〇	麻陽	八·四四五	四·三〇〇
瀘溪	一〇·六二六	五·四〇〇	永綏	二三·七五六	一二·〇〇〇
會同	一〇·九三四	一〇·九三四	黔陽	一二·一六九	一二·一六九
晃縣	六·五六三	三·七〇〇	靖縣	六·八五五	三·七〇〇
綏寧	一四·四九〇	七·七〇〇	芷江	九·〇五六	九·〇五六
通道	五·七六〇	三·〇〇〇			

(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本省小學教師，生活異常的清苦，據本廳二十八年七月的調查，各縣最高月薪額，四十元的，只有岳陽一縣，三十六元的，只有南縣一縣，三十二元的，只有益陽一縣，三十元的，只有湘潭、澧縣、石門、衡陽等四縣，二十八元的，只有郴縣、沅陵等二縣，二十七元的，只有華容、臨澧等二縣，二十六元的，只有常德、桃源、古丈、江華等四縣，二十五元的，有零陵一縣，二

十四元的，有寧鄉、淑浦、桂陽、漢壽等四縣，二十二元的，有安化一縣，其餘的大概是從十五元起，到二十元止。這些教員，大概是縣立高級小學的教員，他們的待遇，是較一般鄉村小學的教員待遇為高，尚且不過如此。其他大多數鄉村初級小學教師的待遇，更加微薄，在這樣米珠薪桂的時候，我們買一擔米要三十多元，買一斤鹽，要一兩元，製一身草綠色的線布單制服，要二三十元，試問他們

如何能夠維持生活？古人所謂：「妻啼飢而兒號寒」，成了他們目前實在的情景，因此改業的非常的多。各地小學教員的缺乏，成了一種很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若不設法救濟，國民教育的前途，是非常危險的。本來中央規定，小學教員的待遇，是以當地的生活情形，個人衣食住所必需最低生活費的二倍。本省小學教員的待遇，與此標準相差尚遠。本廳於二十七年十月，根據當時的生活情形，曾制定了一種湖南省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表（見附表九），分爲三種標準，第一個標準，適用於省會及較大的城市；第二個標準，適用於普通的城市和鄉村；第三個標準，適用於邊遠貧瘠的縣份。每一個標準之下，又分九級，第一標準，最高月薪爲四十八元，最低月薪爲十六元，第二標準，最高月薪爲三十六元，最低月薪爲十二元，第三標準，最高月薪爲三十一元，最低月薪爲十元。這個標準定了以後，因爲長沙大火，省府遷到沅陵，沒有公佈實行，一直到二十八年七月，才將二十七年所定的標準，分發到各縣去研究，後來據各縣呈復的結果，都認爲各縣財源有限，目前實施起來，不無困難。

省政府認爲改良小學教師的待遇，是一件異常重要的事，而各縣經費困難，又係實情，因經省府會議決定，凡本省公私立小學，專任教員，月薪在十元以下，伙食自備的應設法酌予提高，後來薛主席認爲此項決議，所定標準過低，因手諭指示，「

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各縣小學教員月薪，原採基本俸給第一標準者，最低額應爲二十五元；原採第二標準者，最低額應爲二十元，原採第三標準者，最低額應爲十五元。」三十年度，因物價繼續高漲，因決定以中央所定標準，爲最高標準，以薛主席所定標準，爲最低標準，由各縣儘地方財力的可能，切實改善。

(三)三十年度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

(甲)籌設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年度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就是籌設技藝專科學校，主席認爲湖南各項建設，都在開始進行，各項幹部人材，急待培養，原擬在南嶽籌設省立中正大學，內分農工商三學院。本廳以此案商承教育部，承陳部長指示，改辦農工商三個專科學校。主席亦表同意，現正着手籌備。預備在明年下學期開學。

(乙)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近年以來，醫學人才，非常的缺乏，本省準備從三十年度起，在國內著名的醫學院，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預定全年度公費，爲八千元。

(丙)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獎學金，原定名額二百名，每名每年貸金一百元，後因名額不敷，擴充至三百三十三名，每名每年貸金一百二十元，凡成績七十分的湘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都可以申請貸金。

(四)三十年度社會教育的中心工作

(甲)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定三十年五月一日，在耒陽舉行，本屆運動會，與歷屆不同的地方，有下列三點：一、歷屆運動會，多半是在省會舉行，以學校為參加的單位，本屆運動會，先在各縣各區分別舉行後，再在省會舉行，不以學校為參加單位，而以行政區為參加的單位。二、歷屆運動會的選手，是各學校的學生，本屆運動會，除學生外，并包括有軍警民衆，和公務人員。三、本屆運動會，以縣為出發點，用意在于普遍提倡體育和鍛鍊國民的體格。這是本屆運動會的特點。

(乙)恢復省立圖書館——本省原來有兩個省立圖書館，第一個是長沙的中山圖書館，第二個是衡山的南嶽圖書館，這兩個省立圖書館，所收藏的中西圖書，和古本珍本，爲數不少。抗戰發生以後，省立中山圖書館，由長沙遷到沅陵，後來又由沅陵遷到辰谿。省立南嶽圖書館，雖然沒有遷移，但館內書籍亦移置安全地帶保管，迄今將屆三年之久。社會上一般人士，都感覺到精神糧食的缺乏。省政府有見及此，定於三十年度，將這兩個省立圖書館同時恢復，已飭令中山圖書館由辰谿遷回長沙開放，並委陳敬爲館長；南嶽圖書館先到耒陽設閱覽處，下學年再在南嶽開館，仍以康和聲爲館長。

(丙)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四月四日，是兒童節，本廳過去，曾舉辦過小規模的兒童健康比賽多次。去年在耒陽亦曾舉辦過。今年兒童節，已飭令各縣，擇定安全地點，一律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凡滿半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兒童，都可參加比賽。分初賽、複賽、決賽三種，初賽注重健康檢查，複賽注重缺點矯治，決賽以健康進度，爲取錄標準。

(丁)增加省縣民教館經費——以前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最多的全年只有二萬四千元，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最多的，全年不過二千四百元，最少的，全年只有六百元左右。本年規定，全年經費，省館最低額爲二萬八千元，最高額，可到四萬五千元；縣館最低額爲二千元；最高額，可到八千元。從三十年度起實行。

(五)三十年度的教育經費情形

三十年度，本省地方教育文化費，原來的預算，是一千二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一十八元，內除去幹部訓練團，和省志局的經費，以及國民日報的補助費外，教育經費的實在數目，是九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較之二十九年度，增加六百七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參看附表八)可以說打破湖南教育經費歷年以來的新紀錄，這也可以看出 薛主席改進湖南教育的決心。至於各縣的教育產款，已擬具整理方案，飭令各縣切實執行。

三十九年度湖南省教育文化費簡明表

總額 3,200,000 總額 3,200,000

類 別	三十九年度		三十八年度		增 減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教育文化費支出	9,044.116	3,260.102	12,304.218	3,399.343	299.394	3,628.737	8,675.481	
合 計	4,528.814	282.762	4,811.576	2,484.542	106.886	2,591.428	2,220.148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175.249		175.249	105.710		105.710	69.539	
中等學校	634.898	44.000	678.898	462.278	21.399	483.677	194.721	
師範學校	741.130	65.000	806.130	198.803	16.419	215.222	590.908	
小學	203.796	4.000	207.796	131.274	3.024	134.298	73.498	
私立各機關補助費	132.766		132.766	82.271		82.271	50.495	
私立各校及機關補助費	650.000		650.000	438.242		438.242	211.758	

邊遠縣份小學補助費	620.000 14.000	620.000 14.000	432.343 14.000	432.343 14.000	711.128
國民教育經費	1,380.000	1,380.000	640.000	640.000	740.000
社會教育經費	302.138 141.383	72.000	302.138 213.383	131.117 58.364	3.054 46.882
湖南留歐美學生學費	1,111.130 8.640	202.130 8.640	792.803 22.800	12.413	22.800
本省各項免稅費補助金	631.388 163.820	41.000 94.000	631.388 257.820	463.818 78.800	31.533 15.400
湖南大學協款	112.348 252.000	112.348 252.000	109.110 252.000	109.110 252.000	252.000
湖南通俗日報社補助費	1,232.211 31.632	223.163 31.632	1,009.048 31.632	100.230	31.632
小學教師講習會	3.762	3.762	3.762	3.762	3.762
新創事業	2,278.936	2,508.000	4,786.936	286.179	10.232
合計	2,278.936	2,508.000	4,786.936	286.179	10.232
省立中正大學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職業學校經費	1,278.936	1,008.000	2,286.936	286.179	20.232
					296.411
					1,990.525

其他列入教育文化費內經費

合計	1,915,490	469,340	2,384,830	628,622	112,276	740,898	1,643,932
特種教育費	1,693,490	469,340	2,162,830	604,260	112,276	716,536	1,446,294
其他文化費	222,000		222,000	24,362		24,362	197,638

預備金

第一預備費	320,876		320,876				320,876
-------	---------	--	---------	--	--	--	---------

附

- 一、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三十年度本廳144,001元教育月刊編印費6000元董軍理事會24840元教育會408元。
- 二、中學經費——廿九年度經常費尚有附設之師範班經費在內
- 三、聯立各校補助及裁厘抵補費——卅年度岳陽臨湘兩縣之岳郡聯師聯中協款在內
- 四、社會教育經費——卅年度臨時費72000元內有省立各師範輔導經費
- 五、湖南大學協款——卅年度追加48000元在外。
- 六、特種教育費——卽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警察助產婦嬰會計各項人員訓練經費及軍訓教官薪俸。
- 七、其他文化費——卽湖南省修志局120,000元國民日報社102,000元。
- 八、第一預備金——除照百分之二列支83,956元外其餘236,920元卽作省立各校調整後增列臨時費之用。

註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的事項，就是改局爲科。本省自民國十六年起，各縣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是教育局，民國二十六年，將事務較簡的二十二縣市的教育局，改爲教育科，其餘五十三縣，仍舊是設教育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起，本省實施新縣制，原擬分三期改科，第一期，改長沙等二十一縣，已於二十九年七月實行，第二期，改瀏陽等二十五

縣，已於三十年一月實行，第三期、改岳陽等二十九縣，原來打算在三十二年一月施行，現在已提前於三十年一月實行了。

以上是三十年度的中心工作，不過是舉其犖犖大者，其他經常的事情，恕不一一詳述。

誕生一週年之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

周調陽

本館自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開辦以來，已歷週年，賴邦人之維繫與政府之扶助，始獲略具規模，基礎粗定。今者插架圖書，數逾萬冊，閱覽人數，日達百餘，館務既趨發達，責任尤感重大。爰將年來經過，編為報告，藉求國人教正，以作改進根據。

一、創辦緣起

本人以武岡山環水抱，風景絕佳，全縣面積逾二萬方里，人口近八十萬，小學七百餘所，中等學校八所，員生共五萬餘人。學校教育，既有相當發展，而圖書館事業，未曾舉辦，殊不足以供學校員生之參考及社會人士之閱覽，縣中文化水準，難望提高。且自抗戰以還，我國各地文化機關，迭遭敵軍蹂躪，公私圖書，損失泰半，及時收集餘燼，擇地保存，實有必要。加以時值非常，交通梗塞，書籍購買，困難萬分，榮譽軍人及後方民衆精神糧食之供給，抗戰情緒之提高，尤有賴於圖書館之設立。基於上列各種原因，遂決意創辦私立都梁圖書館，並願以私人歷年所購中西圖書，約五六千冊，悉數置存館中，供衆閱覽，所有經臨各費，在未得到政府補助金前，準備以薪俸所入，獨力支持。初與家人及二三友好函商，均表贊同；繼就商於朱公經農，亦認爲有此需

要，德惠從速開辦；遂於抗戰二週年紀念前二日，向縣中紳發出邀請書，請允担任董事，一時函覆應允者達二十餘人，而尤以楊仲璋、唐大圓、王甫田三先生或多方鼓勵，促其早日實現，或詳爲擘劃，俾能順利進行，助長創辦本館勇氣不少。

二、立案經過

欲創辦私立圖書館，首先即須立案。依照 教育部修正圖書館規程之規定，立案手續，頗爲繁複。本館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由本人發起創辦後，應允擔任董事者有楊韶華、唐大圓、張心翊、張鵬、歐陽剛中、尹德成、王鍾楚、姚彥文、唐際清、蕭瑛、林兆鵬、歐陽鍾、蕭中階、王兆虎、彭芳魁、徐行、易瑞芝、周元耿、翟需、尹慶華、劉範猷等二十一先生。旋成立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董事會，楊韶華先生任董事長，調陽任館長，負責籌備本館進行事項。籌備處附設武岡縣教育局內。經過兩月加速之籌備，應辦各事，勉強完竣，所有經費及藏書，完全由本人負責。工程師許育仁君，亦爲給就本館建築設計圖由郵寄到，遂連同本館董事會章程，本館組織章程，經費表，藏書表，董事一覽表，職員一覽表等，備文呈請武岡縣政府立案，並轉呈湖南省教育

應備案。九月縣政府核准立案，十月教育廳核准備案，本館立案手續遂完成。

三、館舍佈置

圖書館館舍，須有特別建築，方合特別需求。在環境方面，不僅須風景優美，地點僻靜，且須便利交通，適合衛生，在建築方面，至少須合經濟、堅固、適用、審美等條件，館舍四周，應有廣大餘地，以便培植園林及將來擴充之用，因此舊式房屋，不但不易覓得，且難適合實用，故決計不用現有民房或公屋，準備從新建築，以期適應圖書館特別要求。武岡皇城內洛陽塘一帶，田連阡陌，林木蒼鬱，數家煙火，各自為鄰，風景幽絕，就此闢為館址，最合圖書館環境條件。惟此地係學田，為教育局所管，因向之請求，劃撥該處田土屋基及水塘共約十餘畝，為建築本館之用。承楊局長仲璋熱心贊助，先後提經該局計劃委員會及縣政會議通過准予撥用，並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原擬尅日鳩工興築，以時局關係，未克實行，而本館開館，又不便長久擱延，乃商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蕭校長少輝同意，將該校所佔舊文昌閣一部份房屋，暫借本館為臨時閱覽室。於是略加修正，稍事佈置，劃分為藏書室一間，圖書閱覽室一間，報紙雜誌閱覽室一間，辦公一室，職員寢室一間。至於設備，僅略製閱覽桌椅、報架、雜誌架、書櫃、辦公桌、借書檯等木器及其他必不可少之設備而已。

四、圖書徵購

本館因係私人創辦，經費有限，無力購買大批藏書，且在非常時期，運輸十分困難，即有金錢，亦無從購辦多量書

籍。在準備開館前，本館創辦人將其私人藏書已經裝運回縣者，共四千餘冊，置存館中，供衆閱覽。其中大部頭書籍，有四部備要、古今圖書集成，知不足齋叢書，惜陰軒叢書，淵鑿類函，三通等，其名不勝備舉。本縣民衆教育館，前以空襲堪虞，早將所有圖書運存鄉間，現因本館開辦，特將萬有文庫一、二兩集取來應用。而本館向桂林正中書局函購之新書，亦於此時寄到三百八十七種。至雜誌報紙，除自行訂購者外，收到各方捐贈者頗不少。故本館在開幕時，即有圖書五〇二六種，八四〇九冊，雜誌五十一種，報紙十五種。及開幕以後，對於各種圖書，仍極力徵購，先後在商務、中華、世局各書局購得書籍約七千冊，價值在三千元以上，其中大部頭書籍，有四庫全書珍本，叢書集成，小學生文庫等，惟因戰事影響，四庫全書珍本及叢書集成，一時尙無法運到。此外復在湘鄉某姓家購得綫裝舊書七十一種，計五百四十二冊，又各方捐贈書籍約八十餘種，共二百六十餘冊。總合寄存，自購及捐贈各種圖書，已達一萬六千餘冊，此本館一年來徵購圖書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分類編目，本為圖書館最重要之工作，惟因臨時館舍，非常狹隘，館中員司，亦極有限，暫時僅作簡單分類，繕成一種固定目錄。若夫卡片之編製，各種目錄之分編，尙有待於將來也。

五、內部組織

本館欲將事務費減至最低限度，藉以增高事業費，故內部組織，極其簡單。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館長以下，暫設採編兼總務，閱覽兼推廣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採編兼總務組，辦理選購、徵集、登記、分類、

古丈	龍山	永順	江華	新田	東安	零陵	新甯	武岡	漢壽	甯鄉	安化
七·三七〇	一二·二一四	一二·五三五	一二·九一九	八·六四一	七·五〇〇	一五·二二二	七·五八七	二六·二一四	一一·五三六	二四·七二〇	二〇·九七四
三·八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一二·九一九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二二二	四·〇〇〇	二六·二一四	一一·五三六	二四·七二〇	二〇·九七四
保靖	桑植	大庸	永明	寧遠	道縣	祁陽	城步	新化	邵陽	沅江	湘鄉
一四·三九六	一〇·二〇七	九·五六八	七·三七五	一三·九〇二	一二·四八七	二七·四一〇	七·〇〇四	二九·五六〇	五四·五二三	七·二三四	四二·三四〇
七·二〇〇	五·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三·九〇二	一二·四八七	二七·四一〇	三·六〇〇	二九·五六〇	五四·五二三	七·二三四	四二·三四〇

沅陵	一四·二二五	一四·二二五	溆浦	一一·四七一	一一·四七一
乾城	一三·四二八	六·八〇〇	辰谿	九·九四八	九·九四八
鳳凰	二七·六一五	一四·〇〇〇	麻陽	八·四四五	四·三〇〇
瀘溪	一〇·六二六	五·四〇〇	永綏	二三·七五六	一二·〇〇〇
會同	一〇·九三四	一〇·九三四	黔陽	一一·一六九	一一·一六九
晃縣	六·五六三	三·七〇〇	靖縣	六·八五五	三·七〇〇
綏寧	一四·四九〇	七·七〇〇	芷江	九·〇五六	九·〇五六
通道	五·七六〇	三·〇〇〇			

(乙)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本省小學教師，生活異常的清苦，據本廳二十八年七月的調查，各縣最高月薪額，四十元的，只有岳陽一縣，三十六元的，只有南縣一縣，三十二元的，只有益陽一縣，三十元的，只有湘潭、澧縣、石門、衡陽等四縣，二十八元的，只有郴縣、沅陵等二縣，二十七元的，只有華容、臨澧等二縣，二十六元的，只有常德、桃源、古丈、江華等四縣，二十五元的，有零陵一縣，二

十四元的，有寧鄉、溆浦、桂陽、漢壽等四縣，二十二元的，有安化一縣，其餘的大概是從十五元起，到二十元止。這些教員，大概是縣立高級小學的教員，他們的待遇，是較一般鄉村小學的教員待遇為高，尚且不過如此。其他大多數鄉村初級小學教師的待遇，更加微薄，在這樣米珠薪桂的時候，我們買一擔米要三十多元，買一斤鹽，要一兩元，製一身軍綠色的線布單制服，要二三十元，試問他們

如何能夠維持生活？古人所謂：「妻啼飢而兒號寒」，成了他們目前實在的情景，因此改業的非常的多。各地小學教員的缺乏，成了一種很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若不設法救濟，國民教育的前途，是非常危險的。本來中央規定，小學教員的待遇，是以當地的生活情形，個人衣食住所必需最低生活費的二倍。本省小學教員的待遇，與此標準相差尚遠。本廳於二十七年十月，根據當時的生活情形，曾制定了一種湖南省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表（見附表九），分爲三種標準，第一個標準，適用於省會及較大的城市；第二個標準，適用於普通的城市和鄉村；第三個標準，適用於邊遠貧瘠的縣份。每一個標準之下，又分九級，第一標準，最高月薪爲四十八元，最低月薪爲十六元，第二標準，最高月薪爲三十六元，最低月薪爲十二元，第三標準，最高月薪爲三十一元，最低月薪爲十元。這個標準定了以後，因爲長沙大火，省府遷到沅陵，沒有公佈實行，一直到二十八年七月，才將二十七年所定的標準，分發到各縣去研究，後來據各縣呈復的結果，都認爲各縣財源有限，目前實施起來，不無困難。省政府認爲改良小學教師的待遇，是一件異常重要的事，而各縣經費困難，又係實情，因經省府會議決定，凡本省公私立小學，專任教員，月薪在十元以下，伙食自備的應設法酌予提高，後來薛主席認爲此項決議，所定標準過低，因手諭指示，「

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各縣小學教員月薪，原採基本俸給第一標準者，最低額應爲二十五元；原採第二標準者，最低額應爲二十元，原採第三標準者，最低額應爲十五元。」三十年度，因物價繼續高漲，因決定以中央所定標準，爲最高標準，以薛主席所定標準，爲最低標準，由各縣儘地方財力的可能，切實改善。

(三)三十年度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

(甲)籌設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年度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就是籌設技藝專科學校，主席認爲湖南各項建設，都在開始進行，各項幹部人材，急待培養，原擬在南嶽籌設省立中正大學，內分農工商三學院。本廳以此案商承教育部，承陳部長指示，改辦農工商三個專科學校。主席亦表同意，現正着手籌備。預備在本年下學期開學。

(乙)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近年以來，醫學人才，非常的缺乏，本省準備從三十年度起，在國內著名的醫學院，設置醫科學生公費學額，預定全年度公費，爲八千元。

(丙)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獎學金，原定名額二百名，每名每年貸金一百元，後因名額不敷，擴充至三百三十三名，每名每年貸金一百二十元，凡成績七十分的湘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都可以申請貸金。

(四)三十年度社會教育的中心工作

(甲)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定三十年五月一日，在耒陽舉行，本屆運動會，與歷屆不同的地方，有下列三點：一、歷屆運動會，多半是在省會舉行，以學校為參加的單位，本屆運動會，先在各縣各區分別舉行後，再在省會舉行，不以學校為參加單位，而以行政區為參加的單位。二、歷屆運動會的選手，是各學校的學生，本屆運動會，除學生外，并包括有軍警民衆，和公務人員。三、本屆運動會，以縣為出發點，用意在全省提倡體育和鍛鍊國民的體格。這是本屆運動會的特點。

(乙)恢復省立圖書館——本省原來有兩個省立圖書館，第一個是長沙的中山圖書館，第二個是衡山的南嶽圖書館，這兩個省立圖書館，所收藏的中西圖書，和古本珍本，爲數不少。抗戰發生以後，省立中山圖書館，由長沙遷到沅陵，後來又由沅陵遷到辰谿。省立南嶽圖書館，雖然沒有遷移，但館內書籍亦移置安全地帶保管，迄今將屆三年之久。社會上一般人士，都感覺到精神糧食的缺乏。省政府有見及此，定於三十年度，將這兩個省立圖書館同時恢復，已飭令中山圖書館由辰谿遷回長沙開放，並委陳敬爲館長；南嶽圖書館先到耒陽設閱覽處，下學年再在南嶽開館，仍以康和聲爲館長。

(丙)舉辦兒童健康比賽——四月四日，是兒童節，本廳過去，曾舉辦過小規模的兒童健康比賽多次。去年在耒陽亦曾舉辦過。今年兒童節，已飭令各縣，擇定安全地點，一律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凡滿半足歲，到十二足歲的兒童，都可參加比賽。分初賽、複賽、決賽三種，初賽注重健康檢查，複賽注重缺點矯治，決賽以健康進度，爲取錄標準。

(丁)增加省縣民衆教育經費——以前省立民衆教育館經費，最多的全年只有二萬四千元，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最多的，全年不過二千四百元，最少的，全年只有六百元左右。本年規定，全年經費，省館最低額爲二萬八千元，最高額，可到四萬五千元；縣館最低額爲二千元；最高額，可到八千元。從三十年度起實行。

(五)三十年度的教育經費情形

三十年度，本省地方教育文化費，原來的預算，是一千二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一十八元，內除去幹部訓練團，和省志局的經費，以及國民日報的補助費外，教育經費的實在數目，是九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較之二十九年度，增加六百七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三元，(參看附表八)可以說打破湖南教育經費歷年以來的新紀錄，這也可以看出 薛主席改進湖南教育的決心。至於各縣的教育產款，已擬具整理方案，飭令各縣切實執行。

三十八年度湖南省教育文化費簡明表

總額 1,200,000 總額 1,200,000

類別	三十八年度		三十九年度		合計	增	減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教育文化費支出	9,044.116	3,260.109	12,304.218	3,399.343	299.394	3,628.787	8,675.481
合	4,528.814	282.762	4,811.576	2,484.542	106.886	2,591.428	2,220.148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175.249		175.249	105.710		105.710	69.539
中等學校經費	634.398	44.000	678.390	462.278	21.399	483.677	194.791
師範學校經費	741.130	65.000	806.130	198.803	16.419	215.222	590.908
私立學校經費	203.796	4.000	207.796	131.274	3.024	134.298	73.498
私立各校及機關補助費	132.766		132.766	82.271		82.271	50.495
私立各校及機關補助費	650.000		650.000	438.242		438.242	211.758

其他列入教育文化費內經費

合 計	1,915,490	469,340	2,384,830	628,622	112,276	740,898	1,613,932
特 種 教 育 費	1,693,490	469,340	2,162,830	604,260	112,276	716,536	1,446,294
其 他 文 化 費	222,000		222,000	24,362		24,362	197,638

預 備 金

第 一 預 備 費	320,876		320,876				320,876
-----------	---------	--	---------	--	--	--	---------

附

- 一、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機關——三十年度本廳144,001元教育月刊編印費6000元童軍理事會24840元教育會408元。
- 二、中學經費——廿九年度經常費尚有附設之師範班經費在內
- 三、聯立各校補助及裁厘抵補費——卅年度岳陽臨湘兩縣之岳郡縣師聯中協款在內
- 四、社會教育經費——卅年度臨時費72000元內有省立各師範輔導經費
- 五、湖南大學協款——卅年度追加48000元在外。
- 六、特種教育費——卽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警察助產婦嬰會計各項人員訓練經費及軍訓教官薪俸。
- 七、其他文化費——卽湖南省修志局120,000元國民日報社102,000元。
- 八、第一預備金——除照百分之二列支83,956元外其餘236,920元卽作省立各校調整後增列臨時費之用。

註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的事項，就是改局爲科。本省自民國十六年起，各縣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就是教育局，民國二十六年，將事務較簡的二十二縣市的教育局，改爲教育科，其餘五十三縣，仍舊是設教育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起，本省實施新縣制，原擬分三期改科，第一期、改長沙等二十一縣，已於二十九年七月實行，第二期、改瀏陽等二十五

縣，已於三十年一月實行，第三期、改岳陽等二十九縣，原來打算在三十年一月施行，現在已提前於三十年一月實行了。

以上是三十年度的中心工作，不過是舉其犖犖大者，其他經常的事情，恕不一一詳述。

誕生一週年之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

周調陽

本館自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開辦以來，已歷週年，賴邦人之維繫與政府之扶助，始獲略具規模，基礎粗定。今者插架圖書，數逾萬冊，閱覽人數，日達百餘，館務既趨發達，責任尤感重大。爰將年來經過，編為報告，藉求國人教正，以作改進根據。

一、創辦緣起

本人以武岡山環水抱，風景絕佳，全縣面積逾二萬方里，人口近八十萬，小學七百餘所，中等學校八所，員生共五萬餘人。學校教育，既有相當發展，而圖書館事業，未曾舉辦，殊不足以供學校員生之參考及社會人士之閱覽，縣中文化水準，難望提高。且自抗戰以還，我國各地文化機關，迭遭敵軍蹂躪，公私圖書，損失泰半，及時收集餘燼，擇地保存，實有必要。加以時值非常，交通梗塞，書籍購買，困難萬分，榮譽軍人及後方民衆精神糧食之供給，抗戰情緒之提高，尤有賴於圖書館之設立。基於上列各種原因，遂決意創辦私立都梁圖書館，並願以私人歷年所購中西圖書，約五六千冊，悉數置存館中，供衆閱覽，所有經臨各費，在未得到政府補助金前，準備以薪俸所入，獨力支持。初與家人及二三友好函商，均表贊同；繼就商於朱公經農，亦認爲有此需

要，慫恿從速開辦；遂於抗戰二週年紀念前二日，向縣中紳發出邀請書，請允担任董事，一時函覆應允者達二十餘人，而尤以楊仲璋、唐大圓、王甫田三先生或多方鼓勵，促其早日實現，或詳爲擘劃，俾能順利進行，助長創辦本館勇氣不少。

二、立案經過

欲創辦私立圖書館，首先即須立案。依照教育部修正圖書館規程之規定，立案手續，頗爲繁複。本館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由本人發起創辦後，應允擔任董事者有楊韶華、唐大圓、張心翊、張鵬、歐陽剛中、尹德成、王鍾楚、姚彥文、唐際清、蕭璿、林兆鵬、歐陽鍾、蕭中階、王兆虎、彭芳魁、徐行、易瑞芝、周元耿、翟需、尹慶華、劉鏡猷等二十一先生。旋成立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董事會，楊韶華先生任董事長，調陽任館長，負責籌備本館進行事項。籌備處附設武岡縣教育局內。經過兩月加速之籌備，應辦各事，勉強完竣，所有經費及藏書，完全由本人負責。工程師許育仁君，亦爲給就本館建築設計圖由郵寄到，遂連同本館董事會章程，本館組織章程，經費表，藏書表，董事一覽表，職員一覽表等，備文呈請武岡縣政府立案，並轉呈湖南省教育

廳備案。九月縣政府核准立案，十月教育廳核准備案，本館立案手續遂完成。

三、館舍佈置

圖書館館舍，須有特別建築，方合特別需求。在環境方面，不僅須風景優美，地點僻靜，且須便利交通，適合衛生，在建築方面，至少須合經濟、堅固、適用、審美等條件，館舍四周，應有廣大餘地，以便培植園林及將來擴充之用，因此舊式房屋，不但不易覓得，且難適合實用，故決計不用現有民房或公屋，準備從新建築，以期適應圖書館特別要求。武岡皇城內洛陽塘一帶，田連阡陌，林木蒼鬱，數家煙火，各自為鄰，風景幽絕，就此闢為館址，最合圖書館環境條件。惟此地係學田，為教育局所管，因向之請求，劃撥該處田土屋基及水塘共約十餘畝，為建築本館之用。承楊局長仲璋熱心贊助，先後提經該局計劃委員會及縣政會議通過准予撥用，並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原擬尅日鳩工興築，以時局關係，未克實行，而本館開館，又不便長久擱延，乃商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蕭校長少輝同意，將該校所佔舊文昌閣一部份房屋，暫借本館為臨時閱覽室。於是略加修正，稍事佈置，劃分為藏書室一間，圖書閱覽室一間，報紙雜誌閱覽室一間，辦公一室，職員寢室一間。至於設備，僅略製閱覽桌椅、報架、雜誌架、書櫃、辦公桌、借書檯等木器及其他必不可少之設備而已。

四、圖書採購

本館因係私人創辦，經費有限，無力購買大批藏書，且在非常時期，運輸十分困難，即有金錢，亦無從購辦多量書

籍。在準備開館前，本館創辦人將其私人藏書已經裝運回縣者，共四千餘冊，置存館中，供衆閱覽。其中大部頭書籍，有四部備要、古今圖書集成，知不足齋叢書，惜陰軒叢書，淵鑿類函，三通等，其名不勝備舉。本縣民衆教育館，前以空襲堪虞，早將所有圖書運存鄉間，現因本館開辦，特將萬有文庫一、二兩集取來應用。而本館向桂林正中書局函購之新書，亦於此時寄到三百八十七種。至雜誌報紙，除自行訂購者外，收到各方捐贈者頗不少。故本館在開幕時，即有圖書五〇二六種，八四〇九冊，雜誌五十一種，報紙十五種。及開幕以後，對於各種圖書，仍極力徵購，先後在商務、中華、世局各書局購得書籍約七千冊，價值在三千元以上，其中大部頭書籍，有四庫全書珍本，叢書集成，小學生文庫等，惟因戰事影響，四庫全書珍本及叢書集成，一時尙無法運到。此外復在湘鄉某姓家購得綫裝舊書七十一種，計五百四十二冊，又各方捐贈書籍約八十餘種，共二百六十餘冊。總合寄存，自購及捐贈各種圖書，已達一萬六千餘冊，此本館一年來徵購圖書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分類編目，本為圖書館最重要之工作，惟因臨時館舍，非常狹隘，館中員司，亦極有限，暫時僅作簡單分類，繕成一種固定目錄。若夫卡片之編製，各種目錄之分編，尙有待於將來也。

五、內部組織

本館欲將事務費減至最低限度，藉以增高事業費，故內部組織，極其簡單。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館長以下，暫設採編兼總務，閱覽兼推廣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採編兼總務組，辦理選購、徵集、登記、分類、

編目、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閱覽兼推廣組，辦理閱覽、皮藏、參考、講演、展覽、讀書指導、普及圖書館教育等事宜。將來新建館屋完成，本館事業發達時，並擬將上列兩組擴充為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并視各組事務之繁簡，分別酌增幹事或助理幹事一、二人，以便處理各該組一切事宜。

六、閱覽情形

本館現設之圖書及雜誌報紙兩閱覽室，面積不大寬廣，僅能容納閱者五六十人。閱覽手續，極為簡便，閱覽人於入館後，可逕至借書檯傍簽名處簽寫本人姓名，簽畢，可檢查書目，書條向管理人員借取欲閱之書籍，攜至圖書閱覽室閱看。閱畢，將書籍交還管理人員，取出借條，而後離館。至雜誌報紙閱覽室，係用公開展覽式，將各種新到之雜誌報紙，陳列室內，任閱者自由閱覽。每日閱覽人數，最多達到一百六十人。就中以軍界學界為最多，政界次之，若商界、工界、農界，則寥寥無幾，於此亦可窺見各界教育程度之梗概。

七、今後計劃

本館自開辦以來，雖已經過一年，然因經費之支絀，人力之缺乏，館舍之狹隘，設備之簡陋，曾發生種種缺點，不能滿足社會需要，深致無限歉忱。補救之法，惟有竭盡棉力，逐漸改進。謹將今後計劃，分述於後：

(1) 籌款建築館舍 本館館舍，承教育局指定皇城內洛陽塘田土屋基共十餘畝，早經移撥；建築圖樣亦經工程師繪就，只因物價人工，突漲數倍，原來估計一萬元以內可以完

竣之工程，今則非三四萬元莫辦。遂使原定計劃，無法實現，與工修建，一再延期，現正一面籌集款項，購辦材料，一面將計劃稍加修改，俾財力可以負擔，而工程亦易於完成。

(2) 培植花卉及菓園 圖書館應採用公園式佈置，使環境十分優美，然後能引人入勝，來館閱覽。故培植花卉，佈置亭榭，實有必要。惟花卉僅能觀賞，究於經濟無補，同時並應開闢菓園，廣種橘、柚、桃、梨之屬，既有助於風景，復可增加生產。現從安江以高價購買柚樹佳種十餘株，轉賣繁殖，又從南嶽嶽雲菓園及康園分讓橘秧三百株，專人採運至館，其直接之水蜜桃，亦百餘株，暫以此為培植菓園基礎，以後再行推廣。預計六七年以後，菓園生產之所入，足以維持館中事務費，而以政府所給之補助金專作事業費之用。為欲達此目的，本館擬即添設一園藝組，聘任園藝專家担任主任，計劃並指導關於園藝之一切事宜。

(3) 繼續徵集圖書 本館創辦未久，圖書搜集無多，所存藏書，合自購、寄存、與捐贈三者計算，雖有一萬六千餘冊，仍難應閱者要求，今後目當繼續蒐集，以資充實。省內外各藏書家，如願以所藏珍本秘笈捐贈、寄存、或出讓者，本館均願接受，并負責保存完善。凡捐贈圖書，悉於其上加蓋某某先生捐贈字樣，藉留紀念。其捐贈之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由本館聘請為名譽董事及勒碑紀念外，并依照捐資與學條例，呈請政府明令褒獎。

(4) 增加職員並充實設備 本館因閱覽人數日益增多，現有職員太少，接應照顧，難期周到，分類編目，未臻完善，故亟應增設職員，分擔各項工作，使館務能順利進行，而

不至於廢弛。至於設備，雖因館舍尚未建築，似可暫緩添購，但簡陋過甚，妨礙館務進展頗大，自非略予增加不可。

(5) 組織流動書庫 本館創辦目的，在提高一般民衆文化水準，廣大民衆。散在鄉村，無法來館閱覽，即城市中工商各界人員，亦因職業關係，餘暇時間絕少，不易至館閱書。爲求閱覽機會普遍起見，擬將一般民衆應閱之各種書籍，裝置書箱中，組成流動書庫，運至城鄉各處，以便民衆借閱。

(6) 組織讀書會 讀書會擬分兩種：一爲中學教師讀書會，一爲在學及就業青年讀書會。所需圖書，本館儘量供給。

，並盡力聘請義務導師，指導選讀書籍，研究方法，以及解答各種問題。

(7) 佈置各種陳列室 成列物品，以與歷史及文獻有關者爲主。本人素有古泉癖，二十年來，搜求頗勤，已存歷代泉幣一千餘種，上起商周，下至清民，旁及東西各國，均略有所藏，雖未能十分完備，亦可窺見歷代幣制之大概。

以上所述，僅就瑩瑩大者言之，尙望邦人君子，詳加指導，多方援助，俾圖書館事業，得以發揚光大，社會教育幸甚！文化前途幸甚！

民國三十年二月於武崗湖南私立都梁圖書館

法 規

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會議通過
廿八年六月廿三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二一七二號訓令發
廿九年六月廿四日行政院陽字第一二一七二號訓令發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湘教未一字第三四八〇五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

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
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
紀念週一次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

三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七、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

領導全體循聲宣讀守則）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總理

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

第八條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湘教未會字第三五〇二七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

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

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餘細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

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本年度減免數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并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

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第四條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

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

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

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屬兩表其有繼續

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

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要件外并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

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為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

并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

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四條

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各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攷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

第十七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造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	送達機關
單位決算				單位決算分數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三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二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一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第三級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份		審計機關

修正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未教三字第三二四〇七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能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貳)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參) 灌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其應用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基本形體之描寫練習（用白色無反光之立體幾何模型作素描）。
- 二、位置、輪廓、筆觸、投影、透視各種方法之

講解及實習（先作簡明之講解，俾學生可得一概念，在講解方法後，即作實習以證明之）。

三、簡單靜物形體之描寫練習（取材宜選單色，及光線少變化之器物）。

四、簡單風景之描寫練習（風景宜簡單，例如素描樹木及簡單建築物等）。

五、鉛筆素描及國畫毛筆白描練習。

（貳）第二學年：

一、繼續形體描寫練習（靜物取材稍加繁複）

二、鉛筆淡彩及水彩畫練習（鉛筆淡彩為水彩畫之準備練習）。

三、色彩學簡明之講解，色彩與明暗遠近之關係，及色彩之調和與配合等方法之講解與實習

四、構圖初步（如何調和形態與色彩）

五、靜物風景描寫練習，（素描、色彩、相間練習）。

六、國畫水墨法練習。

七、簡單透視學之講解及畫法實習。

（參）第三學年：

一、寫生畫（包括西畫寫生及國畫寫生）。

二、自由畫（抗戰宣傳畫等）。

三、幾何畫。

四、圖案畫（簡單圖案，並注重實用圖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觀察與欣賞。

1. 圖案解

2. 實物觀察之方法。

3. 自然鑑賞之研究。

4. 名作欣賞之指導。

二、實習：

1. 寫生。

2. 記憶描寫之訓練。

3. 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貳）教法要點：

一、憑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察，描寫等初步方法，並隨時用理論方法加以指導，俾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1. 取材宜新穎，期能引起學生之興趣。

2. 說理宜簡明，期能適合學生之程度與年齡。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務求切實合法，而不必過於細密。

4. 國畫毛筆練習之白描與水墨兩法，教學時

應特別提出其與西畫不同之點，並個別指

導其用筆用墨之方法。

二、隨時啓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

使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1. 學校會場教室裝備時之共同研究。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並參加工作。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4.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增加練習之興趣。

三、關於實習欣賞教材之選擇務求有益學生之身心俾能養成完美之品性。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宜時常講解、公佈、以增廣學生之見聞。

2. 校內須有各級競技展覽會之設施。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向上心。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能力。

5. 獎勵或公佈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修正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卅年一月未教三字第三二四〇七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壹)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貳)增進關於應用藝術之製作能力。

(參)提高圖畫程度，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對於靜物風景等基本畫法，繼續初中之修習，作精確之描寫練習。

(二)國畫花卉人物寫生練習(注意用筆用墨法)。

(三)石膏像描寫(木炭)。

6. 注意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四、對於環境，應使養成有審美之敏感。

1. 應使學生參加學校環境之改革設計，藉以練習運思及製圖。

2. 隨時搜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觀，並以同等之事物，說明其個別之特徵。

3. 對於學生習作，應使其為互相評判之練習。

4. 對於其他各種學科應有相互之聯絡。

5. 對於史料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1.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2.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作業之設計及構圖練習。

3.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描寫練習。

4.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5.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 (四) 圖案構成法。
- (五) 藝術欣賞講話。

(貳) 第二學年：

- (一) 石膏像靜物風景綜合描寫練習。
- (二) 國畫山水及各種石塊樹木寫生練習（注意用筆用墨法）。
- (三) 投影畫理論及實習。
- (四) 圖案製作。
- (五) 本國及外國各時代名家及其重要作品之介紹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研究與欣賞。

1. 中西繪畫建築彫刻等內容及方法上之比較觀。
2. 國畫技巧上用筆用墨法之研究。
3.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
4. 對於古代近代之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二) 實習：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1.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
2. 練習圖案之製作。

(甲) 圖案組織法。

(乙) 生物形態變化法。

(丙) 設計圖案。

(貳) 教法要點：

- (一) 選擇研究及欣賞教材，應以適於普通高中程度，及能平均發展其知、情、意者為標準。
- (二) 選擇實習教材，應以有關學生現在修養及有益將來升學，或一般應用者為標準。
- (三) 作業方面：須隨時注意糾正其偏激思想及不良技風。
- (四) 欣賞方面：勿使學生流入消極，頹廢等不利於青年之傾向。
- (五) 創作方面：須順應其自由興趣暢達表現，不宜苛於評判，尤不宜用特殊方法，派別，阻其天才之發育。
- (六) 教員須處於指導地位，而以德性感化青年。

第二 時間支配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 (壹)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參)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得與童子軍課外演習合併舉行)

(肆) 其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參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之辦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各學年教材種類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學年	教材種類	百分比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年	(一) 體操	10%	10%	10%	5%	5%	5%	10%	10%	10%
	(二) 韻律活動	5%	25%	5%	25%	5%	25%	5%	25%	5%
	(三) 遊戲運動	20%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四) 機巧運動	15%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五) 球類運動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六) 競技運動	15%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水上及冰上運動	(七) 自衛活動	10%	5%	10%	5%	10%	5%	10%	5%	10%
	(八) 水上及冰上運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等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說明

包括各種非正式遊戲
包括各種舞蹈
包括各種通行球戲
包括各種通行球戲
包括田徑賽走越野跑及各種障礙跑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
包括拳術角力摔角等
包括游泳划船滑冰等

(九) 其他運動 5% 5% 5% 5% 5% 5% 5% 5% 5% 5% 5%
包括爬山騎射自由車露營踢毽子等

附註：(一) 此項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二) 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佔之百分比移增於機巧運動競技運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貳) 教材之選配以部頒初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參) 各校除照上項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並宜隨時講授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濕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小學之後，依照規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遍活動 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體能分組實施各種運動技術訓練，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基本動作之教學，使每一學生均能按正確合理之姿勢與方法，獲得最低限度之運

動技能。

3.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之公民道德。

4. 知能聯繫 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用跑步，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為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並以鼓勵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可與童子軍訓練聯合辦理，學校班級較多者，得分班輪流舉行。

(五)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 健康檢查 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為。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佈，並妥為保存。

(二) 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令於學生身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並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担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課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為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面）

前進。

(四) 課外運動：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為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6.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教學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

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定計劃，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一月未教三字第三二四〇七號訓令抄發

第一 目標

- (壹) 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貳) 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參) 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肆) 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體育正課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
- (貳) 早操或課間操 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 (參) 課外運動 以每一學生每日五十分鐘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

(參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之辦法)

(肆) 其他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等時間無定。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各學年教材種類及男女生支配百分比：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學年	教材種類	百分比				
		(一) 體操	(二) 韻律活動	(三) 遊戲運動	(四) 機巧運動	(五) 球教運動
第一學年	男生	5%	5%	10%	30%	15%
第一學年	女生	5%	25%	10%	10%	15%
第二學年	男生	5%	5%	5%	20%	20%
第二學年	女生	5%	25%	5%	10%	20%
第三學年	男生	5%	0%	5%	20%	20%
第三學年	女生	5%	5%	5%	10%	20%

明

(六) 技運動 20% 15% 20% 15% 20% 15%

包括田徑賽競走越野跑及各種障礙跑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

(七) 自衛活動 10% 5% 10% 5% 15% 5%

包括拳術劈刺擊劍角力摔角等

(八) 水上及冰上運動 10% 10% 10% 10% 10% 10%

包括游泳水球救生划船滑冰等

(九) 其他運動 5% 5% 5% 5% 5% 5%

包括騎射駕駛露營滑翔跳傘等

附註：(一)此項比例得因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二)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佔之百分比移增於機巧運動競技運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貳)教材之選派，以部頒高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參)各校除照上項所列教材教學訓練外，并宜隨時講授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溼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游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初中所規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遍活動 用體操游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體能分組指導各種運動技術，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於基本訓練以求方法姿勢上之改進俾每一學生均能獲得最低限度之應用技能。

3.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高尚健全之品格。

4. 知能聯繫 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并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為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表演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并以鼓勵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參加或分班輪流行之。可能時并得與軍事訓練聯合舉行。

(五)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 健康檢查 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

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為。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并妥為保存。

(二) 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并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并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逐步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支配。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担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并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佈。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并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跑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爲度，并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前進。

(四) 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佈，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爲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6. 充分利用場地并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佈，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教學者爲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爲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劃，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爲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爲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并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三年二月十日養金一字第三四號令
湘教表一字第三五二三一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廿二條制定之

第六條

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

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七條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八條第四款所稱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均以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并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第八條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九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一、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八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朦混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證書式樣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證書
根存書證金老養

茲有 立 退職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

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及備查各聯外

存此備查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茲有 立 退職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

送交 并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本人收執仰按期向 具領此證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茲有 立 退職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

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收執備核聯送交

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貴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學 校 教 職 員
養 老 金 證 書 通 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證書備核

茲有

立

退職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

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

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收執通知聯送交

辦理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立

年

月

日

核准機關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式樣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根存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卹金證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

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

並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向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校 教 職 員 郵 金 證 書 通 知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備核聯送交

並由

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貴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校 教 職 員 郵 金 證 書 備 核

茲有

立

在職死亡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通知聯送交

辦理

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

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中華民國	各款遺族							備考	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者之最後年薪	死亡時之職務	服務學校名稱	住所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市
	現住所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死亡時服務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養壹1字第〇五一四五號訓令三十年三月十三日湘教四字第三五六六八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廿一條制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七條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公死亡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均以具有左列原因之一者為準并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第八條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遇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第九條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二、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三、縣市區鄉鎮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送財政機關第四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

縣市區鄉鎮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政府撥發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應通知領受人具領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七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濫混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證書式樣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養老金證書存根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分別填發證書通
 知及備查各聯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通知
 備核各聯分別送交 並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本人收執仰按期向
 填發員署名蓋章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養老金證書通知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

收執備核聯送交

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貴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養老金證書備核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

收執通知聯送交 辦理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卹金證書式樣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卹金證書根存

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卹金證書

為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係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通知備核各聯分別送

交

並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向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

此證

填發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備核聯

送交

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貴 查照辦理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卹金證書通知

字第

號

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

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證書發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收執通知聯

送交

辦理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卹金證書備核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式樣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

中華民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服務機關名稱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時之月薪	退職之年月日	證明服務證件	文件
	備考									醫生診斷書	
機關印信	任職起訖年月	退職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備考	退職時服務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年合數計	市縣省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中 華 民 國	各款遺族						備 考	死亡之年月日	死亡者之最後年薪	死亡時之職務	服務機關名稱	住 所	死亡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縣	市	任職起訖年月	死亡原因	依 據 條 款	證明 服務 證件 文件 死亡證明文件	合 計 年 數
	現 住 所	第 六 款	第 五 款	第 四 款	第 三 款	第 二 款																		
死亡時服務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徵求抗戰文藝作品辦法

教育部卅年二月十五日
社字第五八九一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民族意識提高抗戰精神并鼓勵文藝創作起見特製定徵求抗戰文藝作品辦法

第二條 本會徵求文藝作品定為小說戲劇詩歌音樂繪畫彫塑電影劇本報告文學民衆讀物等九類分三期徵求於每期種內照下列之規定

第一期音樂繪圖彫塑

第二期電影劇本報告文學民衆讀物

第三期小說戲劇詩歌

徵求期限每三月為一期第一期定三十年三月截止收稿第二期定三十年六月截止收稿第三期定三十年九月截止收稿其揭曉期間另行規定

徵求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一、表現前方軍民英勇抗戰事跡者

二、記述淪陷區內我方奮鬥情形者

三、描寫後方生產動態者

四、其他與抗戰有關者

本會徵求作品概限於未發表之新近作品

為手續嚴密計應徵者不得在稿上書寫姓名及作

其他記號但須將作者姓名作品題名全文字數原稿頁數及通訊地址等自行密封連同應徵作品掛號逕寄或自行送交本會以便揭曉前核對

應徵作品不得交由本會任何人員代收轉交以杜流弊

本會於徵求期截止後即將收到之應徵作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應徵作品中選後本會即給予下列之獎金

1. 首獎自一千元至二千元

2. 二獎自六百元至一千元

3. 三獎自一百元至五百元

中獎作品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本會有優先印行之權

如經審查委會過半數之決議無適當作品時本會得保留獎金或重行徵求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并分呈各有關機關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訓練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辦法

三十年三月湘教廳快郵代電抄發

第五條 本會徵求作品概限於未發表之新近作品

為手續嚴密計應徵者不得在稿上書寫姓名及作

第一條 本省為提高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效率增進工作人員服務知能起見特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組訓練

第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規定如左

一、社會教育概論
二、社會教育行政
三、民衆教育館組織及行政
四、體育場管理法
五、圖書館管理法
六、電化教育
七、民衆音樂戲劇教育
八、地方自治
九、合作組織
十、農業推廣
十一、青年問題
十二、衛生教育
十三、本省民衆教育實施概要
十四、羣衆心理學
十五、民衆教育館實際問題討論

第二條 民教組受訓學員以各縣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及未經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之館長暨省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幹事為限每期名額以每區隊人數為標準

第三條 保送學員須合於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身體健全思想純正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者

第四條 學員入團受訓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并攜帶規定應帶物品

第五條 學員入團時應受甄別考試不合格者不得入團受訓

第六條 學員旅費除回程旅費按照幹訓團規定由團負擔外其來程旅費由各縣政府及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別發給（前條不合格學員回程旅費仍由原保送機關發給其缺額得由教育廳會同幹訓團甄審補足）

第十條 學員受訓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幹訓團發給結業證明書

第七條 受訓期間生活費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規定發給

第十一條 學員結業後應即回任原職

第八條 訓練期間以一個半月（六星期計）為一期每年辦兩期共辦四期

第十二條 各學員除有特殊原因外至少須在原保送縣份或機關服務民衆教育二年否則追還受訓期間所需各項用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湖南省教育廳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商訂定並呈報 省政府教育部備案施行

湖南省甄詢縣督學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日
湘府來教二字第三五五六四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省爲健全教育視導制度，儲備各縣督學人才起見，除依照湖南各縣督學調訓補充辦法辦理外，關於縣督學甄詢事宜，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能示範教學，能徒步旅行者，得聲請甄詢：

- 一、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
- 二、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確有實際教學經驗者。
- 四、經依照中央規程受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實際教學經驗者。

第三條

聲請甄詢人員須將左列各件，彙呈教育廳聲請甄詢：

- 一、考試合格證書，畢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
- 二、服務證件。
- 三、履歷書一份，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
- 四、保證書一份。
- 五、自傳一篇，須親自撰擬，并用楷書謄寫，

第四條

甄詢之程序如左：

- 一、資格審查：教育廳收到聲請人彙呈各項文件時應即編號登記，并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完備。
- 二、書面甄審：就聲請人所費自傳甄審之，不另舉行筆試。
- 三、口頭考詢：聲請人其資格經審核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相符時。除書面甄審不合

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點。

1. 家世（環境職業經濟狀況等）
2. 學歷及經歷
3. 生活習慣及嗜好
4. 生平所最欽敬之人物及所以欽敬之理由
5. 生平自認爲處理最妥善之事項，并述其顛末，（以關於教育方面之具體事實爲限）。
6. 列舉最喜閱讀之教育書籍三種，并分述其閱讀心得。
7. 對於本縣小學教育之批評及改進意見。
8. 對於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批評及改進意見。
9. 其他。

格者外，應遵照規定時間到達教育廳，聽候口頭考詢，必要時，得由廳委託適當機關或學校代為舉開口頭考詢。

第八條

甄詢合格人員，由教育廳存記，遇有縣督學出缺，依次委派之。

第五條 聲請人所呈文件，如有虛偽或作弊情事，不予甄詢，如在事後發覺，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附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或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第六條 聲請人如思想不純正，或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甄詢，如經甄詢合格後始發覺者，仍撤銷其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甄詢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湖南省教育公有林經營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未建財教一字第三四九六三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會以培植教育公有林籌措教育經費為宗旨

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省會所在地並於全省適當地點先行設立三林場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本會資金除以教育基金及省黨部餘款擴充外其餘由公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募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分配如左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委員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一、省黨部一人

二、財政教育建設三廳各一人

三、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三人

四、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三人

五、農業改進所一人

第九條

本會有左列各項之權責

一、各項規章之審訂

二、業務方針之計劃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與審核

四、經費之保管與支配

前項一、二、五各款之委員即以各該機關主管人任

五、林場工作之視察
六、每年報告之編製

第十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各林場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經理一人技士及助理員若干人其名額及俸給均由委員會議決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概由常務委員會擬定提交全體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林場應按季造具工作計劃呈請本會核定并按月造具工作報告(另備格式)呈核

第十三條 本會預決算由總幹事編擬送由常務委員會核提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定
本會每半年終應將業務製成各種表册及報告書彙呈 省政府并分送入股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各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由盈餘項下撥支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會純益之支配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呈由 省政府核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三十年三月湘教未四字第三六五九一號訓令抄發

一、各縣市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兒童健康競賽一次，作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主要活動之一，並先期舉行保、鄉、鎮、區各級預選。

二、各級預選由各區長鄉鎮長分別負責辦理，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派員指導之。

三、各保自五足歲至十足歲之男女兒童均須參加本保初選，每保選出三名參加本鄉鎮複選，每鄉鎮選出五名，參加本區決選，每區選出十名參加本縣市決賽，決賽錄取名額為二十名。

四、預選及決賽之健康檢查事宜，由衛生院所負責辦理，必要時得動員所在地全體醫師協助之。

五、決賽錄取者予以免費入學一年之獎勵，前十名免全費，後十名免半費，各區鄉鎮保之平均成績最優者，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六、各縣市應將決賽錄取健康兒童之姓名、性別、住址、家庭職業、學籍、健康檢查紀錄等事項，詳細填報，轉呈教育部備查。

教育消息

一 中央部份

1 中央積極推進建教合作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係由教育、經濟兩部，聯合內、軍、財、交等部及航空委員會合組而成，各地則由建教民財各廳及地方主要教育事業等機關會同組設，其任務在促進建教兩方之聯繫，一方面調劑抗建期間人才之需供，另一方面則為生產與教育之溝通，使之增加效能。現陝、甘、川、黔、粵、浙、贛等省建教會早經成立，湘魯等省，亦在尅期籌備中。建教合作網不久當可遍佈全國，而中央與地方及地方相互間之建教合作工作，自亦不難廣泛推動。

該會附設之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其職務為介紹各項專門及技術人才，故與各國防生產建設機關及各級學校關係至為密切。該處成立以來，截至上年底止，經其介紹就業之專技人才，除各年度應屆畢業生服務分發，由教育部高等司統籌辦理者外，共計一〇四六名，本年一月迄今，續又介紹一百二十一名。此項人才多係優秀之中級技術幹部，頗得各方好評。惟陪都附近及各省建設機關及專科學校，現時需要土木、機械、電工、採冶、化工、造紙、造船及會計統計人才甚殷，待遇均極優厚。其餘如川境各縣中等學校需要國文、英文、史地、數理化、動植物教員，西北方面需要醫科及畜

牧獸醫人才，亦函托該處介紹。又圖畫音樂童軍體育等人才亦都需要。聞該處現正廣為搜羅，並備有重慶青木關第七號信箱，以便上項人才自由投函詢問。

2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二月十四日上午舉行開會式，出席委員程天放、竺可楨、張道藩、張君勱、鄒樹文、胡庶華、茅以昇、馬約翰、傅斯年、曾養甫、朱家驊、王世杰、趙蘭坪、郭任遠、羅家倫，及教育部陳部長顧余兩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吳司長等。陳部長主席，報告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之設施，各委員相繼發表意見，下午續開大會，討論議案，當經通過：(一)規定獨立研究院所設置辦法要點案(二)規定教育人員褒揚條例案(三)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各案，並審查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批送審教員資格，通過國立武漢大學等校合於教授副教授資格四十餘人，並將其餘重要案件交付審查，十五日上午舉行分組審查會，十六日上午續開大會出席委員吳敬恆、朱家驊等十七人，陳部長主席，當經通過議案十五件，下午閉幕，茲將重要各案決議要點探誌如後：

一、修正大學規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兩項草案，經決議增訂

行政組織，教員，訓導及管理，入學休學轉學及轉院轉系，免費學額公費學額及獎學金五章，其他各章亦經分別修正。

二、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決議由教育部聘請在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任教授十年以上，聲聞卓著，并對所任學科有特殊貢獻，經該會大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擔任講座，其名額暫定三十人。

三、審議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獎勵規則案，決議著作之獎勵分文學，哲學，自然科學，古代經籍研究五類，科學發明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應用科學工業製造二類，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音樂、建築及彫塑，每年由教育部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作品，按類選拔若干種獎勵。每種獎金二千元至一萬元。

四、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草案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經修正通過，請教育部呈行政院會商考試院訂定。

五、審議中華學術協進社章程案，經修正通過，規定該社以集合政府人民及友邦人士同情之力量，救濟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機關戰時所受設備上之損失，協助全國學術事業之推進為宗旨，並已推定籌備人員。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案，經決議各省應集中力量發展中小學教育，關於今後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請教育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咨商教育部統籌辦理。

聞議決各案，均已送請教育部分別辦理云。

3 本年統一招生暫停舉行

近因各地交通困難，本年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聞已決定暫停舉行。

據悉，教育部業已訂定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通飭公立各院校遵辦，茲將該項辦法要點探誌如次：(一)國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參酌二十九年年度招收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院校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二)各院校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如錄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三)各院校招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甲)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乙)理化、生物、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理化、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理化中外史地、生物。(丙)農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理化中外史地、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甲組科目外，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并應口試。各院校附設有專修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參照前項規定辦理。(四)各院校招收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各項限制辦理，(甲)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乙)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二十九年以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經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為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皆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五)各院校招生應於

後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卷呈部備案。
(六)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學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七)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由教育部公立各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各學院肄業，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年度招生，亦經教育部參照前項辦法酌予規定，通飭施行云。

4.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

(中央社) 教育部自陳部長到任後，對於戰時教育事業，多有改進，並為謀教育經費收支合理化，更切實推行新會計制度，頗著成效，茲為求進一步之改進，以發揮新制之效能起見，訂於二月一日至四日召集部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在青木欄舉行會議。聞陳主計長與陳部長均蒞會訓話。連日出席人員已紛紛報到，屆時必有一番盛況與圓滿結果云。

5. 胡庶華任湖大校長

國民政府二月十四日令，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另有任用，皮宗石胡庶華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胡庶華為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6. 教部發給滬市各校教職員救濟費

上海市大中學校教職員救濟費，教育部呈奉 行政院核撥八十萬元，據悉除以半數支配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計

大同等二十二校外，餘四十萬元支配於上海市部辦中學部辦職業補習學校，前上海市立中學江蘇省遷滬省立中等學校及上海市一部份私立中等學校計曉光、立德、上海職補、上海省中及滬光等校共六十九校，又悉該項救濟費已由該部支配完畢並已分別呈咨 行政院及財政部請求以緊急命令支付逕撥滬市各校云。

7.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近訊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 旂氏，為國內國畫名家，前曾以百鴿圖一幅贈送美國羅斯福總統，祝賀總統連任，聲譽喧騰國際，張氏為紀念張自忠將軍殉國起見，於上年十二月在重慶嘉陵賓館及中蘇文化協會舉行募集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基金國畫展覽會，共售出九十二幀，除裱費及一切開銷外，共計國幣一萬六千八百元，業已存入中國農民銀行，永久作為張將軍獎學金基金，以每年息金充作獎學金，聞張氏已將該項存摺送請教育部保管，並請教育部分配獎學金名額，是項獎學金，規定以給予研究有關國防學科之大學生為限，聞教育部正在擬訂分配辦法，期於本年暑期實施云。

8. 督促各省市切實推行國民教育計劃

教育部本年度自令飭各省市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後，茲為明瞭各省市辦理國民教育情況，並對國民教育實施作切實指導起見，特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科長，來部面商各該省市本年推行國民教育計劃，聞已來部並由教育部主管司科切實商談者計有川、黔、兩省及渝市主管教育科長此外各省多

已電復，已派員來渝云。

9 公布生理衛生及勞作課程標準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將初中生理衛生及勞作（男女生）課程標準修正公佈，生理衛生一科，將其範圍包括生理及衛生兩部份，經改正名稱為「生理及衛生」。又依修正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新增勞作一科，第一學年教學，所有高中男女生勞作課程標準，亦經約集專家開會商討，訂定公佈云

10 國立第三中學移交竣事

國立第三中學校長周邦道自調任督學，校長一職改派李超英接充後，周李兩氏即積極辦理移交接收事宜，並由教育部指派督導彭百川蒞校監盤，迨至目前各項交替事宜均經辦理完竣。又聞督導彭百川已改任教育部簡任秘書周邦道則改任考試 參事云。

11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改辦二年制專科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所設各科，除農業經濟科係三年制外，其餘畜牧、獸醫、農學、森林各科均係五年制，該校以五年制專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入學，於教學上殊有困難，開業經呈准教育部一律改辦三年制專科，原有五年制學生則仍肄業屆畢業為止云。

12 教育部訂定社教團參加川省辦理國民教育辦法

教育部為協助四川省推行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第二社

會教育工作團，參加辦理國民教育辦法，茲探悉內容要點如下：

- 一、該團現在辦理之國民學校應一律移交當地政府接收，其有實驗性質者，仍由該團繼續辦理，至實驗期滿為止。
- 二、指派該團團員中對於國民教育素有興趣或辦理初等教育有年者，送往該廳工作，其生活費仍由教部支給。
- 三、凡經送往該廳之團員，一律不再與該團發生關係其行政指導事項，概由該廳負責辦理。
- 四、該省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得請該團派員參加工作，其事項如下：

- 1. 協助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 2. 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 3. 直接辦理國民教育事宜。
- 五、該團各專業單位，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所辦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密切聯絡，協助其推行各項社會教育。

二 本省部份

1 湘省實施國民教育

本年設校原則已決定

先求量的發展次求質的改進

將有二萬校出現於各鄉鎮保

本省自去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為期僅只七月，各地國民教育，均有驚人成績，洵為教育建設之現象，茲值本年度學期伊始，教育廳對於是項國民教育，特

別注意，決定本年設校原則，力求量的發展，次求質的改進，并儘量將原有公私立小學改設，調整其設立地點，務使各縣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數，至少達各縣所屬鄉鎮之半數校，各縣設置保國民學校數，與各縣所屬之保數相等。爰誌其本年設置學校數如下：甲、中心學校——一、改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為鄉（鎮）中心學校，計六百四十八校。二、新增鄉（鎮）中心學校，計三百三十校，共計有中心學校九百七十八校。乙、國民學校——一、改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為保國民學校，計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二校。二、新增保國民學校，計三千六百三十七校，共計有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九校。

2. 教育廳派夏開權赴渝承商國民教育辦法

教育廳朱廳長，以本省國民教育，推行伊始，經緯萬端，有當面向教部請求指示之必要，特派主管科長夏開權，赴渝請示，聞夏氏日內啓程云。

3. 教育廳嚴禁——

各縣督學擅離職守

教育廳具報，各縣督學於寒暑假，任意請假，已有未合，乃竟有於假期已滿，一再續假者，似此怠忽職守，殊屬非是，昨特通令，嗣後各縣督學遇有事故請假時，應依照請假規則辦理，在正下鄉視導教育期內，應在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或整理視導報告，或其他研究工作，各縣府亦應設置督學辦公地點，及應用器具，俾利工作云。

4. 教廳公開徵求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應徵期間業已截止

應徵人數達百餘人

本省為推行教育建設，生產建設，平均發展各區文化，培植各項建設幹部，及完成輔導地方小學教育之任務起見，特自本年一起，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置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一所。除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等中學，一、二、三、四、六、八、九、十等師範，一、三、四、五、七、十等職校校長，業已發表外，其餘八、十中學，五、七師範，二、六、八、九職校校長人選，特由教育廳登報公開徵求，截至上月二十八日止，應徵校長者，達百餘人，現已彙齊所費證件，分別審查中，一俟審查完竣，即可決定入選人姓名云。

5. 教育廳決定

本年中學招收新班數

高初中三三六班可收新生二萬餘人

本省公私立中學招收新生，業經教育廳依照本省最近二年內中小學畢業生數及升學人數之百分比，妥定數額，本年度上下兩期，共招高中新班五十八班，每班平均以六十人估計，可收高中新生三千四百八十八人，共招初中新班二百七十八班，每班平均亦以六十人估計，可收初中新生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八人云。

中大籌備會改爲

省立技藝專校籌備會

籌設農工商三專科學校

湖南省立中正大學籌備委員會，於昨日在教育廳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趙恆惕、李揚敬、王光海、向郁階、王鏡澄、陶履謙、周森、(曹冠如代)譚道源、胡善恆、朱經農、余籍傳、丘國維(方極芬代)，廖維藩，列席人：楊熙靖、主席朱經農、紀錄周立松。開會如儀，報告事項(略)討論事項：一、本會名稱應如何更正，請公決案，議決：本會定名為湖南省立技藝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二、本會組織規程應如何修正，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三、擬定本會概算，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四、各專科學校設置地點，請決定案，議決：仍推趙委員、余委員、廖委員、孫委員、關委員，並推王委員鏡澄、勘定校址，由趙委員召集，五、請推定人員起草各校組織辦法案，議決：(一)農業專校，推孫委員、楊慧南、張農、王希烈先生起草，由楊慧南先生召集，(二)工業專校，推余委員、關委員、周邦柱、楊熙靖先生起草，由余委員召集。(三)商業專校推向委員余楠秋、陳佐鏞、周立松先生起草，由向委員召集，六、請改推本會秘書案，議決：改推向委員担任，七、請增聘本會籌備委員案，議決：加聘余楠秋、張農、周邦柱、陳佐鏞、楊熙靖先生爲本會籌備委員，議畢散會。

7 教廳重行規定

專校湘籍學生貸金手續

本省在抗戰期內，爲救濟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清寒

優秀學生起見，曾經設有救濟貸金學額。每年分期核發，依照該項貸金暫行規定之規程，申請貸金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最近四寸相片，學校證明書，縣籍證明書，(湘籍教授證明亦可)及成績單，(包括學期試驗成績操行分數)呈由所在學校造冊彙送教廳所組織之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近教育廳以各校申請貸金學生，多未能按照規定手續，準時呈由學校一次彙齊送廳，或竟不經學校而逕自呈請核發，或申請單上僅有學科成績而無操行分數，或缺縣籍證明書，在學校方面，因學生請求時間不齊，往往隨呈隨轉，逾期數月，亦尚有轉送來廳者，不待公文往返，費時費事，而審查委員會每期審查成績尤感困難，在學生則以手續不齊，恆輾轉數月而未獲貸金，殊失救濟原意，昨特分電省內外各專科以下學校，嗣後申請貸金學生，務請通飭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齊各項證件，呈由學校彙齊，一次送廳審查，俾免貽誤云。

8 兩機關從新合組

本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教育廳衛生處，以健康教育，至爲重要，特從新合組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除由朱廳長(經農)張處長(維)分兼正副委員長外，并聘請薛方少文、李樹森、方克剛、張孝騫、楊熙靖、余先礪、夏開權、陳奎生、謝葆靈、任兼鈺、李啓盤諸先生爲委員云。

9 第十五屆省運會

添列國術比賽項目

第十五屆運動籌委會，以該會競賽規程，第三章公開組

錦標種類第七項、列有國術錦標，而同規則第六章公開組競賽項目漏載，(已)項國術錦標比賽項目，(一)撲擊、(二)摔角、(三)舉重等，重新補列，以符規定，頃并電各方查照云。

10 新化設置楚賢助學貸金

本省新化縣公民段楚賢，慨捐國幣十萬元，作為助學貸金基金，凡湖南新化籍學生，在楚賢助學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高級中學畢業，品學優良，家境清寒考入指定之大學而入學試驗成績優良，或在指定之大學肄業生，學行成績優良，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該項貸金，聞是項助學貸金，本年夏季起即可開始申請云。

11 教廳督促各校厲行播音教育

使每一中等學校有一完善收音機
本省各學校收音機，以管理不當，或遷徙無常，因而損壞者頗多，茲悉教育廳，特令飭所屬各學校調查，凡已損壞者，速送廳修理，尙未設置者，從速添置，務使每一中等學校，有一完善收音機，以利播音教育，而重戰時宣傳云。

12 津貼小學教員米穀

教廳調查各縣辦理情形

教育廳，昨令各縣縣政府云，案奉教育部代電開，前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已否施行，曾否注意該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仰將辦理情形報核，等因奉此，查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良法善，各省多已實施，本年該

縣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均應以津貼米穀或供給食宿，與實施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免子女學費等項，同時并行，庶收實效，奉電前因，合亟令仰遵照，并迅將該縣辦理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情形具報，以憑轉報備核為要。

13 臨湘小學教師吳煥

被敵捕獲為國殉難

教廳呈請教部優予撫卹

教育廳呈教育部云，案准教育工作隊長鄧惠人報告節稱，據報臨湘長安五里牌，敵約六百餘人，砲三門，千針坪談家畝，各五十餘人，黃板橋三十餘人，於二月二十七日晚，會合新店、羊樓市、桐子舖、及蕭圻縣各據點之敵六百餘人，進犯臨湘沅潭。岳家市一帶，沿途焚毀民房數十棟，劫搶財物甚夥，慘殺私塾教師吳煥及義壯數人，查吳君臨湘岳市人，現年四十九歲，畢業湖南省立師範學校，任臨湘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長及教員，二十有餘載，努力辦學，卓著勳績，然以家境貧寒，本年春雖因病辭去二高校長一職，旋又充任白荊橋私塾教師，此次敵人進犯，在校課讀，適敵軍驟至，迫不及避，被其捕獲，嗣經一再威脅利誘，終不為其所屈，卒至殘殺，為國殉難，現遺髮妻一，子二，女三，其事可慘，其情可矜，而其忠貞之氣，尤足以範示陷區教界人士，為此擬懇轉呈，予以優卹，而勵來茲，等由到廳，該小學教師吳煥，臨難不屈，忠義可嘉，理應轉呈鈞部垂察，照章優予撫卹，以勵忠貞，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三五二八一號
三十年三月 日

奉教育部令為各級學校於編造三十年度預算時應將

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列入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廿九年十二月廿日社拾伍字第四二四二九號訓令開：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業經本部訂定辦法，通飭遵行所需經費，依照部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各該校經常費內動支各在案，乃查各級學校，以事屬新創，過去多未曾將此項經費，列入本校預算，以致計劃雖具，而經費無着，推行困難，影響於事業進展，至為重大，為此再予明令規定，各級學校於編造三十年度預算時，應一律將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列入，各主管機關於審查各校預算時，應嚴密注意，其未曾列入者，應即代為增列，以利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三十年度省縣地方普通歲出概算，業經核定各在案，此項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均未列入，應於各該縣編造縣地方三十一年度普通歲出概算時，再將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分別編入各級學校單位概算內。以

利實施。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三五二九號
三十年三月 八日

奉 省政府令為動支預備金應註明所屬科目仰知照

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未府計二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會計處案呈稱：『案准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未審二字第一二〇七二號公函開：『案查二十九年省縣地方預備金之動支，縣款部份造送動支預備金月報表類，多未經註明所屬科目，查核登記，諸多不便，年度決算，尤感困難，至省地方動支預備金，雖均由貴處逐次將動支各費所屬科目臚知本處在卷，惟支用機關造報時，類多未將指定之科目註明，將來年度總決算與預算之鈎稽，亦多未便，擬請轉飭省縣地方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自三十年度起，縣地方動支預備金，應予造送動支預備金月報表時，詳將指定科目標明省地方動支預備金，其支用機關造送會計報表，亦應分

別註明所屬科目，以利審核而資鈎稽。」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通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該校如經核准動支預備金，於造送會計報表時，應將本廳轉知所屬之科目分別註明，以便審核。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會字第三五〇二八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規定決算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二月廿四日未府計二字第三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四日勇會字第七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決算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附小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四九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 日

准青年團函爲完成全省學校團務組織囑令協助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三十年二月二十日湘組字第五八九八號函開：

「本處依照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擬於六月以前，完成全省學校團務組織，高中以上建立分團或區隊，初中以下則暫建立區隊或分隊，除分令所屬各級團部派員前往鄰近各校積極發展組織外，相應函請貴廳惠予通令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教育科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並希查照，爲荷。」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四四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 日

令仰轉飭各校採用航空常識爲小學補充教材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航空委員會政治部三十年二月三日政宜辛字第四三號公函開：

「查空軍建設，為當前急務，惟建設之基，端在航空教育之發展，與航空智識之普及，本部有見於斯，爰就航空方面編輯航空常識三冊，作小學補充教材之用，並交本部鐵風出版社（四川成都東城根街二十三號精印）大量發售，以期普及航空教育，而促進我國大空軍之建設，茲特檢奉樣本三冊，函請貴廳通令所屬各公私立小學，盡量採用，藉資提倡，用宏宣傳，為荷！」
等由；附航空常識三冊，准此，查此項「航空常識」語意明淺，材料豐富，堪作小學補充教材，自應儘量採用，以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小學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四九六五號
三十年三月四日

奉發交為編印中小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

飭遵照辦理呈報由

令各縣政府及各學校

奉

主席發交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議決案數字第六案「編印中小學教材及兒童民衆讀物以利教育案」飭核辦等因：奉此。查抗戰以遠，交通梗阻，各地中小學生課本及兒童民衆讀

物，時感供應匪易，即偶有一二書肆，略備書籍刊物，大都定價過昂，一般學生與民衆，均無力購買，實有統籌編印廉價發售之必要：本廳前奉

教育部檢發各省市仿印正中書局各級學校教科書辦法及書目各一份下廳，正着手籌劃統一仿印，以救書荒；惟關於各級學校及民教館，現時究需採用何項教材？每期需用課本若干？應予切實調查，以憑規劃仿印辦法：奉令前因，除小學課本前經本廳與箴言書局簽訂合約，翻印 教育部編譯館印編小學教材，並經通飭備價採購，事實上無須再予仿印外，合行印發正中書局教科書目錄一份，令仰該府轉飭縣立各校即便遵照，擇定教材並詳細估計需用數量，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報核奪。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四八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令為審計處與各機關行文程式轉令知照由。

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二月廿日未省祕一字第一二四七號訓令內開：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勇一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開：『准監察院本年一月十四日虞(〇〇)貳字第八〇三四號咨開「據審計部呈以據湖南省審計處呈擬與省

內各機關往來公文程式三項：一、審計處因主管審計事項與省政府及其直屬機關各廳處各專員公署暨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往來公文均用公函。二、審計處因主管審計

事項對各廳處所屬機關暨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用令各廳處所屬機關暨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對審計處用呈。

三、審計處因非審計事項與上開各機關公文往來概用公函以上三項程式擬自三十年度起施行當經呈奉 國民

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渝文字六八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由本院分別咨行令遵等因除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各省政政府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六一〇二號
三十年三月 日

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假兩個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廳前以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期內，應遵照修正

小學規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給假六星期，仰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給假兩個月，經呈請解釋示遵去後；茲奉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三日國字第零八零零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在修正小學規程之後，公佈施行，

關於小學女教職員生產期內給假日數，自應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五期 文告一東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三十一年三月 日

令各級學校共體時艱勿苛求學生制服形式劃一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各省立中學及省立師範學校

案據安化縣公民陳鐵漢呈略稱：爲抗戰時艱，民困已極，懇令飭各級小學，勿苛求形式奢尙外表，准予學生免着制服等情，查教育部廿六年七月頒發修正學生制服規程第四條

，會規定「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可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備制服時，亦得

免用制服」二十七年五月省府頒發湖南省中小學生穿着制服辦法，亦有「小學男女生，如係經濟困難，得免着制服」之

規定，矧自抗戰軍興，以交通不便物價高騰，貧寒子弟，確感制服之添製不易。以後各級小學關於規定學生備制服，

自可隨家長之財力斟酌辦理，不必拘於一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級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五二六五號
三十年三月 四 日

爲奉 部令頒發戰時補充教材小學社會課本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採用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本年二月十日國字第〇五一四〇號訓令：爲檢發戰時

補充教材小學社會課本樣本，令仰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採用，等因；附發樣本一冊，奉此。查是項社會課本，適合小學高年級程度，係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編著，由正中書局印刷發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採用為要。

此令

應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三十三年三月 號

奉 教育部令申推行注音符號前令並抄發有關教材及參考品目一案轉飭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各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六日注登4字第〇四七一號訓令開：

查前北京教育部於民國七年公布注音字母本部於十

九年奉令更名爲注音符號並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

辦法頒行以後各地傳習頗著成效嗣爲普及識字教育推行

注音讀物解除印刷上困難起見復頒佈促進注音漢字推行

辦法鑄造注音漢字銅模推廣注音漢字印刷以期注音符號

與漢字傳習同時並進二十九年七月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第二屆全體委員會議復經決定積極推行注音漢字並建議

中央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傳習注音符號及師資訓

練本部採行此議共謀與各地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聯合進

行特製定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通令飭遵一方編行民衆

小報完全同注音漢字印刷歡迎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

民衆學校定期閱期易普遍良以國民教育與新縣制配合實施掃除文盲實爲當務之急而傳習注音符號憂爲掃除文盲之首要工作尤應重視惟過去傳習注音符號率多偏重統一語言對於標準音調未免過求精密以致師資缺乏訓練需時現傳習主旨既在輔助識字自當力求實用簡捷免多阻礙茲爲便利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參考前項法令及有關教材起見特飭抄本部二十五年第一四四九九號及二十九年第三六六二三號令發附文各兩則暨教材及參考品目一紙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抄件及民衆小報並國語會報告等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一、本部二十五年第一四四九九號訓令附文兩節二、廿九年第三六六二三號訓令附文兩節三、注音符號教材及參考品目一紙四、民衆小報一期（從略）五、教育部國語會大會報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一、教育部二十五年第一四四九九號訓令附文

兩節（略）

二、廿九年第三六六二三號訓令附文兩節（略）

三、注音符號教材及參考品目一紙（略）

四、民衆小報一期（略）

五、教育部國語會大會報告一份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民教二字第三五二八二號 三十年三月 日

令轉飭各中心學校指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湖南省政府令發本省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民政類提案第三案「健全基層組織案」，(寅)培植幹部，(3)「鄉鎮中心學校，應仿縣各級組織綱要普遍成立學校自治保甲組織，灌輸學生自治精神，養成自治習慣。」(節)即核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各鄉(鎮)中心學校，仿縣各級組織綱要，指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灌輸學生自治精神，養成自治習慣為要！此令。

民政廳長 陶履謙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三五三八四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

准教育部咨為師範生不得中途任意輟學一案仰遵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中字第〇五三一〇號咨開：

以奉二二二案准西康省政府省教二字第二四號咨以據省立西昌師範學校呈請通飭師範學生不得中途任意輟學轉學並不得投考各地軍事政治及其他新事業之短期訓練班以資造就師資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查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之來源師範生在修業期間不能任意休學輟學或轉學師範畢業生必須服務小學均經分別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內明白規定現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師範生職責至重無論在修業期間或畢業及在服務期內均

不能任令投考軍事政治及其他新事業之短期訓練班以示限制等語咨復查照辦理在案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查各級師範畢業生概應遵章服務，早經 郵章明白規定，自應嚴切執行。以符培植師資之本旨，嗣後各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務須特別留意，凡係簡師畢業學生概須呈驗服務證件，或展緩服務證明書，方得准其投考，師範學生之轉入其他各科者，亦應予以拒絕。以維師範教育，而利培植師資，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四六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 教育部令為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應一律加授國語課程轉飭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各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社字第四三二五二號訓令開：

「查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業由本部制定公布並通令施行在案各省市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其他短期師資訓練均應一律加授國語課程各學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能依注音漢字讀出國音並能拼注文字讀音其不能熟習運用注音符號者不准畢業除分令外合行仰嚴切飭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四九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一日

令催填報二十八年下期二十九年度上期督學視導總報告表由

令長沙等縣政府

案查該縣二十八年下期(二十九年上期)督學視導總報告表，未經遵照規定填造呈核。經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以來二字二六一六九號訓令飭速填報，迄今時逾四月未見遵辦，殊屬玩忽，令再令催，仰即遵照本廳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未二字二六五四五號訓令，轉飭該縣督學填呈總報告表底冊，交由該府文書室妥繕轉呈備核，毋得再延。又二十九年上期(二十九年下期)督學視導工作，結束已久，亦應轉飭速填報總報告表轉呈候核，合併飭知。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三四九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一日

令仰填報二十九年上期督學視導總報告表由

令各縣政府

查二十九年上期(二十九年下期)該縣督學視導工作結束已久，未見遵照規定填報視導總報告表，殊為不合；應即轉飭各該督學迅即填造各校狀況總報告表及鄉鎮學務狀況總報告表呈由該府室核發，交文書室妥繕轉呈，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三五七二四號
三十年三月

奉教育部代電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條文

轉令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二十日普壹一字第〇六五一六號代電開：「查本部前訂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將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於下：

第二條：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二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二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第三條：處各設主任一人，組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第七條：第10款移到第11款，條文仍舊如次：
營業組掌管工廠、農場等生產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本條另增第10款條文如次：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第九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 1 至 3 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 5 兩組事項，由訓導組辦理。6 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 9 10 11 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主任辦理。以上修正條文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三六四〇四號
三十年三月 日

核示省立中校與專員公署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令省立中等學校

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交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請規定省立中等學校與專員公署行文程式一案，當經呈請

教育部核示在卷。茲奉三十年三月六日中字第〇八五三三號指令開：

「呈悉。查省立中等學校，與專員公署行文，應用公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仰遵照！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四九六〇號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一日

抄發兒童教養院所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七日普拾壹字第四八一三號訓令開：

「案准振濟委員會本年一月七日滄丙字〇〇〇號函送兒童教養院所學生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三項囑查照分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附兒童教養院所學生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三項奉此，自應遵照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該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兒童教養院所學生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三項

廳長 朱經農

兒童教養院所學生畢業證書驗印辦法三項

1. 關於各團體所立之教養院所其已准備案者畢業證書由當地主管振濟及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2. 關於國立省立各兒童教養院所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設立地點名稱咨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轉飭當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知照各該院所畢業證書由各該院所與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加蓋印信發給
3. 關於各市縣立兒童教養所主管機關為市縣政府在設有教育局者由市縣政府將該所有關教育部份事項行知教育局知照各該所畢業證書由主管振濟及教育機關驗印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六六七六號
三十年三月

准湖南廣播電台公函協助修理機材如何供應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

湖南省廣播電台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沅卅字第六十八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廳三十年三月三日未四字第三五一九七號公函，略以湘西各縣所置收音機，擬請本台協助修理等由；自應設法照辦，惟關於修理所需材料，如何供應？尙希酌奪！又各縣所置收音機，多有一二架損廢未用者，似可飭令送集一處，酌予合併配裝，其餘機內零件材料，亦可加以利用，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修理收音機材料費，應由各縣負擔，該縣如有損壞收音機，或其零件，可運交該台，以便合併配裝，而資節省經費，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將損壞收音機送沅陵湖南廣播電台修理爲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五七二五號
三十年三月

轉令爲國術爲我國固有體育活動應積極提倡普遍推

行由

令各縣縣政府各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念六日體字第六七三三號訓令開

「查國術一項，有健身強種，自衛禦侮之功效，設備簡單，經濟便利，極合我國現時經濟狀況，及抗建時代之需要，允宜普遍推行，以建立健身自衛之礎基，十餘年來，各級學校能採用者，固不在少數，惟查一部份學校，因人材關係，尙未能儘量採用，此後各校，應積極提倡，普遍推行，庶我國固有之體育活動，得能發揚光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爲要！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五五二八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

令飭選購黃堯所作好男兒等書由

令各級學校圖書館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本年二月十一日函開：

「奉諭：『民間出版社負責人黃堯所作好男兒及一個中國兵二書，以宣傳兵役爲中心，用意甚佳，對於兵役宣傳，頗有功效，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逕向中國文化服務社（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洽購。』等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訂購爲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湘審誌字第零六七號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